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4及103年度

地址：台北市松仁路3號

電話：(02)87898989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3		-
四、	資產負債表	4		-
五、	綜合損益表	5~7		-
六、	權益變動表	8		-
七、	現金流量表	9~10		-
八、	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7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31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1~32		五
	(六) 財務報告之調整	33		六
	(七)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34~75		七~三一
	(八) 關係人交易	75~77		三二
	(九) 質抵押之資產	-		-
	(十)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8~86		三三
	(十一)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二)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三)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87		三四
	(十四)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87~88、91~92		三五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87~88、93~97		三五
	3. 大陸投資資訊	88		三五
	(十五) 部門資訊	88~90		三六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及明細表	98~117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與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政府機關對國營事業會計事務頒布之各項法令、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告附註四及六所述，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度之帳冊，業經行政院及監察院審計部審查完竣，其指示應調整事項並已追補記入民國 103 年度之帳冊。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度財務報告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告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韋亮發

韋亮發



會計師 黃秀椿

黃秀椿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4 月 15 日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七)	\$ 2,268,359	1	\$ 2,341,177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八)	-	-	9,634	-
1135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九)	56,654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及十二)	37,835,667	5	65,754,169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十二及三二)	178,746	-	62,881	-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十三)	6,187,984	1	5,694,240	1
130X	存貨淨額 (附註四及十四)	97,038,574	13	161,541,592	19
1410	預付款項	16,540,374	2	16,603,342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九)	882,655	-	6,378,779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60,989,013	22	258,385,814	31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十)	674,890	-	785,412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十一)	4,845,239	1	5,010,997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五)	11,913,784	1	11,250,273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附註四、五及十六)	428,472,574	58	433,250,831	5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附註四及十七)	19,453,827	3	18,690,909	2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136,710	-	108,21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二七)	32,718,512	4	32,750,865	4
1905	油氣權益 (附註四及十八)	73,501,765	10	66,898,097	8
1920	存出保證金	205,614	-	201,550	-
1932	長期應收款 (附註十三)	6,551,063	1	3,817,171	1
1985	長期預付款項	2,369,188	-	2,424,46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四、十二及十九)	133,711	-	129,90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580,976,877	78	575,318,689	69
1XXX	資 產 總 計	\$ 741,965,890	100	\$ 833,704,503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二十)	\$ 60,020,467	8	\$ 34,340,900	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二十)	95,743,646	13	178,398,622	22
2125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九)	-	-	12,177	-
2170	應付帳款	25,958,273	4	36,313,012	4
2190	應付工程款	3,010,099	-	2,433,713	-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二及三二)	17,406,612	2	19,696,366	2
2310	預收款項 (附註三二)	8,268,331	1	10,053,518	1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 (附註二十及二一)	30,300,000	4	29,900,000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二二)	7,703,430	1	14,412,962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48,410,858	33	325,561,270	39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附註二一)	137,600,000	19	134,900,000	16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二十)	40,320,000	5	60,020,000	7
2550	負債準備 (附註四、二二及二六)	28,022,585	4	28,053,277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五及二七)	85,099,088	11	85,050,903	10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四及二四)	4,024,347	1	491,596	-
2645	存入保證金	1,051,185	-	1,010,313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二二及二九)	5,294,391	1	5,019,719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01,411,596	41	314,545,808	38
2XXX	負債總計	549,822,454	74	640,107,078	77
	股本 (附註二五)				
3110	普通股	130,100,000	18	130,100,000	15
	保留盈餘 (附註二五)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7,824,598	17	127,928,807	15
3350	待彌補虧損	(65,265,769)	(9)	(63,495,227)	(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62,558,829	8	64,433,580	8
3400	其他權益 (附註四、十、十五、十八及二五)	(515,393)	-	(936,155)	-
3XXX	權益總計	192,143,436	26	193,597,425	23
	負債與權益總計	\$ 741,965,890	100	\$ 833,704,50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4 月 1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聖忠

經理人：陳綠蔚

會計主管：林永周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八及三二）						
4100	銷貨收入	\$ 833,355,802	99	\$ 1,179,460,652	99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10,259,620	1	12,353,650	1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843,615,422</u>	<u>100</u>	<u>1,191,814,302</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四、二四、二六及三二）						
5110	銷貨成本	800,831,627	95	1,176,422,677	99		
5620	油氣輸儲費用	11,148,449	1	11,995,967	1		
5120	探勘費用	2,948,368	-	5,479,270	-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4,987,233	1	7,276,128	1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819,915,677</u>	<u>97</u>	<u>1,201,174,042</u>	<u>101</u>		
5900	營業毛利（損）	<u>23,699,745</u>	<u>3</u>	<u>(9,359,740)</u>	<u>(1)</u>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15,387,254	2	14,704,998	1		
6200	管理費用	2,026,421	-	1,663,724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40,353	-	1,396,29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9,154,028</u>	<u>2</u>	<u>17,765,018</u>	<u>1</u>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u>4,545,717</u>	<u>1</u>	<u>(27,124,758)</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四及二六）						
7100	利息收入	189,753	-	151,863	-		
7130	股利收入（附註四）	1,610,756	-	857,452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九）	2,495,817	-	3,206,070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附註四）	135,207	-	95,509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附註四）	1,002,558	-	1,110,631	-		
7590	什項支出	(4,671,706)	-	(4,690,955)	-		
7050	利息費用（附註四）	(5,078,403)	(1)	(5,287,309)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3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附註四)	(\$ 149,627)	-	(\$ 63,371)	-
7230	外幣兌換損失(附註四)	(966,414)	-	(1,434,533)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負債)損 失(附註四)	(476,816)	-	(302,970)	-
77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損失份額(附註四及 十五)	(52,804)	-	(272,21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 計	(5,961,679)	(1)	(6,629,830)	(1)
7900	稅前淨損	(1,415,962)	-	(33,754,588)	(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二 七)	-	-	-	-
8200	本年度淨損	(1,415,962)	-	(33,754,588)	(3)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附註四及二 四)	(424,637)	-	85,82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附註 四及二七)	(34,152)	-	-	-
8310		(458,789)	-	85,82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四、十五、 十八及二五)	452,156	-	478,430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 聯企業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附註 四、十五及二五)	155,995	-	(118,127)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	金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四、十及二五)	(\$ 110,522)	-	(\$ 117,57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及二七)	(76,867)	-	(81,333)	-
8360		<u>420,762</u>	-	<u>161,393</u>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8,027)	-	247,214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453,989)</u>	-	<u>(\$ 33,507,374)</u>	<u>(3)</u>
9750	每股虧損(附註二八)基本	<u>(\$ 0.11)</u>		<u>(\$ 2.59)</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4 月 1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聖忠



經理人：陳綠蔚



會計主管：林永周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數 (仟股) 附註二五)	股本 (附註二五)	特別盈餘公積 (附註二五)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額 (附註四、十五、 十八及二五)	其他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 (損、 益) (附註四、 十五)	現流量 及 (附註四、十五) 避險 (二五)	權益 總額
A1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130,100,000	\$128,021,656	\$129,919,809	\$41,130	\$580,515	\$1,636,933	\$227,104,799
D1	103 年度淨損	-	-	(33,754,588)	-	-	-	(33,754,588)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85,821	397,097	(117,577)	(118,127)	247,214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33,668,767)	397,097	(117,577)	(118,127)	(33,507,374)
T1	特別盈餘公積回轉數	-	(92,849)	92,849	-	-	-	-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30,100,000	127,928,807	63,495,227	355,967	462,938	(1,755,060)	193,597,425
D1	104 年度淨損	-	-	(1,415,962)	-	-	-	(1,415,962)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458,789	375,289	(110,522)	155,995	(38,027)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1,874,751)	375,289	(110,522)	155,995	(1,453,989)
T1	特別盈餘公積回轉數	-	(104,209)	104,209	-	-	-	-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30,100,000	\$127,824,598	\$65,265,769	\$731,256	\$352,416	(\$1,599,065)	\$192,143,43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4 月 1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聖志



經理人：陳錄蔚



會計主管：林永周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損	(\$ 1,415,962)	(\$ 33,754,588)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2,040,195	22,986,936
A20200	攤銷費用	2,474,731	3,167,451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106,600)	(67,40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525,742)	(807,661)
A20900	利息費用	5,078,403	5,287,309
A21200	利息收入	(189,753)	(151,863)
A21300	股利收入	(1,610,756)	(857,452)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52,804	272,217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4,420	(32,138)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52,736	(253,163)
A23700	存貨淨變現價值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9,688,377)	11,551,581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655,141)
A29900	其他	799,226	19,421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27,938,321	3,502,98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93,743)	1,414,326
A31200	存 貨	74,191,395	25,997,744
A31230	預付款項	62,968	1,264,22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455,986	2,423,127
A32150	應付帳款	(10,386,479)	(27,656,510)
A32210	預收款項	(1,787,521)	(1,440,356)
A32200	負債準備	(668,146)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098,707)	(568,11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108,113	(69,25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5,297,512	11,573,66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89,753	151,86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627,010)	(4,640,23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21)	(10,72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1,859,534	7,074,57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9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2,427,001)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投資退回款項	165,758	-
B01800	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	(1,053,000)	(528,0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688,538)	(16,127,18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7,166	209,640
B04500	取得購置無形資產	(86,455)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2,245)	(29,087)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8,181	118,569
B09900	油氣權益增加	(8,435,436)	(16,728,942)
B07600	收取關聯企業及其他股利	2,318,656	3,197,007
B00600	長期應收款	(2,733,892)	(807,489)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33,386)	1,227,92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803,191)	(31,894,55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10,870,871	74,624,909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86,410,405)	(67,999,978)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321,001,586	525,351,797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403,656,561)	(517,184,384)
C01200	發行公司債	13,300,000	30,000,000
C01300	償還公司債	(9,300,000)	(8,07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0,600,000)	(17,220,000)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645,130	1,468,569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1,329,127)	(2,589,541)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30,499	(25,302)
C09900	銀行透支	1,218,846	199,12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74,129,161)	18,156,944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72,818)	(6,663,04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41,177	9,004,218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268,359	\$ 2,341,177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4 月 1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聖忠



經理人：陳綠蔚



會計主管：林永周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成立於 35 年 6 月 1 日，主要從事石油及天然氣之探採、煉製、採購、儲運及其行銷等有關業務。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 105 年 4 月 15 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稱「金管會」) 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針對關聯企業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本公司適用 IFRS 12 之揭露，請參閱附註十五暨附表七。

2. IFRS 11「聯合協議」

此準則取代 IAS 31「合資權益」及 SIC 13「聯合控制個體－合資控制者之非貨幣性投入」。本公司依照協議中各方之權利及義務，將聯合協議區分為聯合營運或合資。本公司對合資係採權益法。

3.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為廣泛，例如，適用 IFRS 13 前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三一。

4.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本公司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5. IAS 19「員工福利」

該修定準則規定「淨利息」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此外，本公司選擇不揭露 103 年度確定福利義務敏感度分析。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二四。

綜上所述，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之影響如下：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之影響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調整之	調整後帳面金額	說明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應計退休金負債	\$ 491,596	(\$ 491,596)	\$ -	5.
淨確定福利負債	-	491,596	491,596	5.
<u>103 年 1 月 1 日</u>				
應計退休金負債	646,676	(646,676)	-	5.
淨確定福利負債	-	646,676	646,676	5.

103 年度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

項	目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調整之	調整後帳面金額	說明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85,821	\$ -	\$ 85,821	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78,430	-	478,430	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18,127)	-	(118,12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7,577)	-	(117,577)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81,333)	-	(81,333)	
		<u>161,393</u>	<u>-</u>	<u>161,393</u>	
	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影響	<u>\$ 247,214</u>	<u>\$ -</u>	<u>\$ 247,214</u>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金管會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公布自 106 年起開始適用之認可 IFRSs 公報範圍，為 IASB 於 105 年 1 月 1 日前發布，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 IFRSs (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 IFRSs)。此外，金管會並宣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7 年起開始適用 IFRS 15。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前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以外之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註2)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註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0、IFRS 12及IAS 28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年1月1日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

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一般避險會計

IFRS 9 在一般避險會計之主要改變，係調整避險會計之適用條件，以使適用避險會計之財務報表更能反映企業實際進行的風險管理活動。與 IAS 39 相較，其主要修正內容包括：(1) 增加可適用避險會計之交易型態，例如放寬非財務風險適用避險會計之條件；(2) 修改避險衍生工具之損益認列方式，以減緩損益波動程度；及(3) 避險有效性方面，以避險工具與被避險項目間的經濟關係取代實際有效性測試。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4. IFRS 16「租賃」

IFRS 16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IFRS 16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IAS 17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為國營事業，會計處理及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處理，惟行政院、經濟部及審計部對國營事業會計事務頒布之各項法令有不同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每年

決算並須經行政院主計總處及監察院審計部之審查，上述審查包括本公司對立法院所通過預算案執行情形之查核，經過該項審查，本公司之帳目始告確定。本公司截至 103 年度止之帳冊，業經行政院主計總處及監察院審計部審查完竣，其指示應調整事項並已追補入帳。

本公司 104 年度財務報告尚未經審計部審定，惟依照有關法令、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宜加調整之重大會計事項，已於本財務報告予以調整。

依金管會於 98 年 5 月 14 日訂定及公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推動架構 (Roadmap)」規定，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2 年；非上市上櫃及興櫃之公開發行公司、信用合作社及信用卡公司應自 104 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基金會」）翻譯並由金管會發布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而依本推動架構，本公司原為第二階段採用 IFRSs 之公司，惟行政院主計總處考量若分階段推動，部分事業採用 IFRSs，部分事業採用國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ROC GAAP），國營事業預（決）算之編製基礎不一致，將影響附屬單位預（決）算綜計表之編製，爰於 99 年訂定「國營事業導入國際會計準則實施計畫」規劃所有國營事業機構均自 102 年開始採用 IFRSs。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有關法令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

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製成品、在製品、半製品、商品存貨、在建工程、在途材料、原料及在途油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本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油氣生產礦區之相關設備，採生產數量法计提折舊，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定率遞減法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包括因該等目的而處於建造過程中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定率遞減法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除本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十) 油氣權益及探勘費用

地質測勘、地球物理測勘及探勘區域鑽井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均以當期費用列支；當鑽井結果發現具有商業開發價值之油氣且列為生產井者，其所發生之鑽井費用於完成井口（或生產平台）及管線設備時予以資本化，鑽井費用屬當期發生者，自探勘費用轉列。

屬具有商業開發價值區域內鑽井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屬資本支出，但鑽井結果證實屬乾井者，其所發生之費用轉列探勘費用。

購置油氣田所撥付之資金或與國外廠商合作開發及生產油氣而按比例分攤之鑽井及裝建生產儲運設備等支出，列為油氣權益。購併之哈弗可探油案期末依油氣權益之淨值計算盈虧並認列損益，調整油氣權益，取得所分配之收益時，列為油氣權益之減項。

屬國內礦區或生產分擘合約之礦區，在生產期間「油氣權益」按當期實際生產數量與估計合作期間生產量之比率，採生產數量法攤銷，攤銷金額加計本公司支付之操作費用，作為本公司分得礦品之生產成本，並按產值比率法攤列為原油及天然氣存貨。並於銷售前述礦品時，其收入及成本分別列為「銷貨收入」及「銷貨成本」。

屬服務合約之礦區，則同上述攤銷原則認列攤銷金額，該金額加計本公司支付之操作費用列為「其他營業成本」，另按與當地政府約定之單位服務收入乘以產量列為「其他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海外石油及投資休士頓公司（哈弗可探油案）之損益及匯率換算差額係以同期間哈弗可探油案之財務報表計算。

除列油氣權益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係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三類。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一。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與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減損經驗、實際收款期間及已觀察到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現況等因素。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一。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及油品交換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匯率及購料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三) 避險會計

1. 公允價值避險

指定且符合公允價值避險之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及被避險項目歸因於被規避風險而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並於綜合損益表中認列於與被避險項目相關之項目下。

當本公司取消指定避險關係、避險工具到期、出售、解約、執行或不再符合避險會計條件時，即推延停止避險會計。

2. 現金流量避險

指定且符合現金流量避險之避險工具，其公允價值變動屬有效避險部分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屬避險無效部分則立即認列於損益。

當被避險項目認列於損益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於同一期間重分類至損益，並於綜合損益表認列於與被避險項目相關之項目下。然而，當預期交易之避險將認列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自權益轉列為該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原始成本。

當本公司取消指定避險關係、避險工具到期、出售、解約、執行或不再符合避險會計時，即推延停止避險會計。先前於避險有效期間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於預期交易發生前仍列於權益，當預期交易不再預期會發生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立即認列於損益。

(十四)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包括源自服務特許權協議中特別載明基礎建設於歸還予授予人前應維護或復原之合約義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衡量。

(十五)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本公司客戶忠誠計畫下因商品銷售而給予客戶之獎勵積分，係按多元要素收入交易處理，原始銷售之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係分攤至所給與之獎勵積分及該銷售之其他組成部分。分攤至獎勵積分之對價係按公允價值（即該獎勵積分可單獨銷售之金額）衡量。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六)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七)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未分配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十九)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

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個別減損跡象時，本公司係依其歷史經驗、債務人財務狀況等因素，估計未來可回收之現金流量，評估該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於整體評估減損時，則係按過去減損情形、授信期間及已觀察到之總體經濟現況等估計減損金額，若未來相關評估

因素發生重大變化，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本公司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十二。

(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本公司對類似性質及功能的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的實際經驗估計可使用年限及折舊方法，當該估計耐用年限於每一年度結束日評估有需調整時，則會對未來折舊費用產生影響。

(三)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本公司評估未有重大之減損損失。

(四)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五)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 除役負債

本公司依 IFRSs 規定估計相關之除役成本，將成本金額按有效利率折限至資產負債表日，以現值作為認列除役負債之帳面金額。除役成本及相關折現率之估計係依據本公司內部研究報告，本公司並定期檢視及調整以反映最佳之估計。相關除役成本及折現率等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除役負債之金額。

六、財務報表調整

本公司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帳冊業經行政院主計總處及監察院審計部審定，其指示應予調整事項並已追補記入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帳冊，有關說明如下：

	原 編 財 務 報 表 金 額	行 政 院 及 審 計 部 查 核 調 整	審 計 部 審 定 後 金 額
資產負債表			
資 產			
流動資產	\$ 258,385,923	(\$ 109)	\$ 258,385,81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250,273	-	11,250,27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3,250,831	-	433,250,831
油氣權益	66,898,097	-	66,898,097
其他資產	63,919,488	-	63,919,488
資產總計	<u>\$ 833,704,612</u>	<u>(\$ 109)</u>	<u>\$ 833,704,503</u>
負 債			
流動負債	\$ 325,561,270	\$ -	\$ 325,561,270
長期負債	194,920,000	-	194,920,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85,050,903	-	85,050,903
其他負債	34,574,905	-	34,574,905
負債合計	640,107,078	-	640,107,078
股東權益	193,597,534	(109)	193,597,425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833,704,612</u>	<u>(\$ 109)</u>	<u>\$ 833,704,503</u>
綜合損益表			
營業收入	\$ 1,191,814,302	\$ -	\$ 1,191,814,302
營業成本	1,201,173,890	152	1,201,174,042
營業費用	17,765,061	(43)	17,765,018
營業外支出	(6,629,830)	-	(6,629,830)
所得稅費用	-	-	-
淨 損	<u>(\$ 33,754,479)</u>	<u>\$ 109</u>	<u>(\$ 33,754,588)</u>

茲將其主要差異說明如下：

- (一) 本公司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公共關係費列支超過法定預算之限制 43 仟元，故如數修正增列預付款項及減列行銷費用。
- (二) 本公司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因自用成品領用燃料入帳，製造費用短列 152 仟元，故如數增列製造費用及減列暫付及待結轉帳項。

七、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06,846	\$ 108,191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161,513	1,472,426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	760,560
	<u>\$ 2,268,359</u>	<u>\$ 2,341,177</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新台幣	0.13%	0.17%
活期存款－美金	0.08%	0.05%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		
定期存款	-	0.71%~0.72%

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流動</u>		
油品交換合約	\$ -	\$ 9,634

本公司從事油品交換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油品價格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所簽訂之油品交換合約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而不考量簽訂此類合約時，所設定之交易目標。於103年12月31日，尚未到期之油品交換合約如下（104年12月31日：無）：

合 約 名 稱	數 量	公 平 價 值	金融資產（負債）
<u>103年12月31日</u>			
賣 Jet 航空燃油與 Dubai 原油價差交換合約	50 口	<u>52 仟美元</u>	<u>52 仟美元</u>
賣 Go 柴油與 Dubai 原油價差交換合約	75 口	<u>252 仟美元</u>	<u>252 仟美元</u>

九、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工具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流動</u>		
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u>\$ 56,654</u>	<u>\$ -</u>
<u>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流動</u>		
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u>\$ -</u>	<u>\$ 12,177</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u>幣 別</u>	<u>到 期 期 間</u>	<u>合約金額（仟元）</u>
<u>104年12月31日</u>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5.01.04-105.01.19	USD296,000/ NTD9,713,795
<u>103年12月31日</u>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4.01.05-104.01.26	USD344,000/ NTD10,911,647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應付帳款因匯率波動之風險。

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		
上市公司股票	<u>\$ 674,890</u>	<u>\$ 785,412</u>

十一、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未上市（櫃）普通股	<u>\$ 4,845,239</u>	<u>\$ 5,010,997</u>
依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 4,845,239</u>	<u>\$ 5,010,997</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十二、應收帳款及催收款

(一) 應收帳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應收帳款淨額</u>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 38,040,068	\$ 66,112,660
減：備抵呆帳	(<u>204,401</u>)	(<u>358,491</u>)
	37,835,667	65,754,169
應收帳款－關係人	<u>178,746</u>	<u>62,881</u>
	<u>\$ 38,014,413</u>	<u>\$ 65,817,050</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天。於決定應收款項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款項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對於除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外之應收款項按其歷史經驗及信用品質，評估其備抵呆帳，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本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有限。本公司未有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90 天以下	\$ 38,040,058	\$ 66,112,631
91~180 天	<u>10</u>	<u>29</u>
合 計	<u>\$ 38,040,068</u>	<u>\$ 66,112,660</u>

以上係以列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u>個別評估</u>	<u>群組評估</u>	<u>合 計</u>
	<u>減 損 損 失</u>	<u>減 損 損 失</u>	<u>減 損 損 失</u>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 358,491	\$ 358,491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u>-</u>	(<u>154,090</u>)	(<u>154,090</u>)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u>	<u>\$ 204,401</u>	<u>\$ 204,401</u>

(接次頁)

(承前頁)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減損損失	合計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428,455	\$ 428,455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	(69,964)	(69,964)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358,491</u>	<u>\$ 358,491</u>

(二) 催收款 (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催收款淨額</u>		
催收款	\$ 3,021,156	\$ 2,970,305
減：備抵呆帳－催收款	(2,893,765)	(2,846,275)
	<u>\$ 127,391</u>	<u>\$ 124,030</u>

催收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初餘額	\$ 2,846,275	\$ 2,843,719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47,490	2,556
年底餘額	<u>\$ 2,893,765</u>	<u>\$ 2,846,275</u>

前述催收款包括新宇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積欠本公司之天然氣貨款及按實際用氣量與約定用氣量之差額計算之 Take or Pay 款項共計 2,474,810 仟元，於 98 年 7 月獲法院債權分配 82 仟元，餘 2,474,728 仟元，本公司已就該催收款全數提列備抵呆帳。

十三、其他應收款及長期應收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流動</u>		
其他應收款		
尼日 Agadem 礦區售油款	\$ 1,799,413	\$ 1,439,472
厄瓜多礦區售油款	1,681,834	1,017,950
應收營業退稅款	644,760	16,214
應收 LNG 運費結餘分配款	618,841	1,399,045
應收代墊民營漁船加油站 補助款	474,016	702,274
應收石油基金退款	343,171	275,767
其他	625,949	843,518
	<u>\$ 6,187,984</u>	<u>\$ 5,694,240</u>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長期應收款		
Ichthys LNG Pty. Ltd.長期		
應收款	\$ 5,051,063	\$ 817,171
大林廠小港區沿海十一里		
公益基金	500,000	500,000
林園廠睦鄰回饋基金	500,000	500,000
煉製事業部桃園煉油廠公		
益基金	500,000	500,000
後勁地區公益建設回饋基		
金	-	1,500,000
	<u>\$ 6,551,063</u>	<u>\$ 3,817,171</u>

Ichthys LNG Pty. Ltd.長期應收款係因本公司參與澳洲依序思下游液化廠及管線股權，本案所需資金來自於合資公司 Ichthys LNG Pty. Ltd.之專案融資計畫，其籌款來源可分為：銀行團聯合貸款、優先保薦人貸款以及次順位貸款融資。除銀行團聯合貸款外，本公司須各提供美金 105,000 仟元之優先保薦人貸款及次順位貸款融資，借貸給 Ichthys LNG Pty. Ltd.。該公司每月視其業務需求及建廠進度，考量實際資金需求，若須動用優先保薦人貸款或次順位貸款融資時，即向各股東要求資金投入，本公司即借記該長期應收款科目。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餘額為 5,051,063 仟元。

本公司分別於 79 年、83 年、85 年及 96 年間提撥成立回饋或公益基金並以各公益基金保管委員會名義開設專戶，孳息則撥交孳息管理委員會保管運用。基金部分不得動用，依各公益基金管理辦法或組織規程規定，俟各基金設立目的達成或本公司民營化後，始可將基金收回，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餘額為 1,500,000 仟元。

十四、存 貨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製成品		
油 品	\$ 29,062,775	\$ 45,351,732
天 然 氣	13,550,838	22,440,130
石油化學品	1,489,541	3,436,173
潤 滑 油	600,944	837,471
溶 劑	508,851	869,120
其 他	396,340	664,325
小 計	<u>45,609,289</u>	<u>73,598,951</u>
原 料		
原 油	12,330,956	19,208,042
液化天然氣	3,093,384	5,065,046
其 他	621,278	799,400
小 計	<u>16,045,618</u>	<u>25,072,488</u>
在途材料—原油	<u>13,744,295</u>	<u>21,710,813</u>
半 製 品	<u>19,040,254</u>	<u>37,869,456</u>
在途貨品—油品	<u>742,406</u>	<u>1,541,860</u>
物 料	<u>1,708,493</u>	<u>1,651,658</u>
商品存貨	<u>28,907</u>	<u>19,910</u>
在建工程	<u>118,338</u>	<u>75,922</u>
在 製 品	<u>974</u>	<u>534</u>
	<u>\$ 97,038,574</u>	<u>\$ 161,541,592</u>

104 及 103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800,831,627 仟元及 1,176,422,677 仟元。

104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回升利益 9,688,377 仟元。

103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11,551,581 仟元。

104 年度之存貨回升利益主要係汽、柴油等燃料類產品因庫存量減少、且單位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間差異較去年度縮小，致迴轉先前認列之跌價損失。

103 年度之存貨跌價損失主要係因自 103 年 3 月份起原油價格持續下跌，進口成本因時間差異延後反應，原油及成品油存貨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而提列跌價損失。

十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投資關聯企業</u>		
未上市（櫃）公司		
國光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2,755,336	\$ 2,753,037
中美和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1,739,242	2,353,380
華威天然氣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2,115,021	2,079,181
尼米克船東控股公司	2,097,051	1,686,579
環能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1,791,307	876,080
台耀石化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52,510	697,283
淳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56,290	365,055
中殼潤滑油股份有限公司	79,965	269,300
越南台海石油公司	125,423	117,923
尼米克船舶管理公司	41,434	32,573
國光石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953	19,882
擘揚股份有限公司	140,252	-
	<u>\$ 11,913,784</u>	<u>\$ 11,250,273</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未上市（櫃）公司		
中美和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註一）	38.64%	38.64%
華威天然氣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40.00%	40.00%
國光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45.00%	45.00%
台耀石化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00%	49.00%
中殼潤滑油股份有限公司	49.00%	49.00%
淳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49.00%	49.00%
環能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48.00%	48.00%
尼米克船東控股公司	45.00%	45.00%
越南台海石油公司	35.00%	35.00%
尼米克船舶管理公司	45.00%	45.00%
國光石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00%	43.00%
擘揚股份有限公司	47.00%	-

註 1：普通股持股比例 38.64%；特別股持股比例 37.5%。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七「被投資公司資訊相關資訊」附表。

有關本公司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	(\$ 52,804)	(\$ 272,217)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155,995</u>	<u>(118,127)</u>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03,191</u>	<u>(\$ 390,344)</u>

104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華威天然氣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損益之認列係依據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外，其餘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103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華威天然氣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尼米克船東控股公司投資損益之認列係依據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外，其餘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國光石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該公司 101 年 4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進行國內外投資替代方案「臺中港石化高值化產品合資計畫」及「馬來西亞煉化中心合資計畫」之可行性評估，惟因考量頁岩氣及大陸煤化學之發展影響，於 102 年 9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不投資「馬來西亞煉化中心合資計畫」，「臺中港石化高值化產品合資計畫」仍持續評估中。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對國光石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資 235,346 仟元。

本公司原自有油輪皆屬單殼油輪，依據國際海事組織（IMO）之規定，必須於 104 年以前全部淘汰，並尋求新雙殼油輪予以取代，因此本公司於 100 年 3 月投資環能海運股份有限公司，103 及 104 年度分別新增投資金額 528,000 仟元及 912,000 仟元，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依投資比例 48% 已出資 1,828,800 仟元。

本公司轉投資台耀石化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預估總投資金額為 8,610,436 仟元，其中自有資金約為 4,305,218 仟元，本公司依投資比例 49% 預估出資額約 2,109,556 仟元，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出資 735,000 仟元。

本公司於 97 年 10 月 31 日完成入股尼米克船東控股公司及尼米克船舶管理公司各持有 45% 股份。尼米克船東控股公司 100% 持有之四家子公司與日本國際協力銀行 (JBIC) 及銀行團等銀行簽訂長期聯貸借款合同合約，並為避險及借款銀行之要求而簽訂利率交換合約，此利率交換合約之未實現損失帳列其股東權益項下。本公司已依持股比例認列未實現損失 (帳列股東權益項下其他權益—現金流量避險)。

本公司轉投資擘揚股份有限公司預估總投資金額為 13,728,344 仟元，其中自有資金約為 6,864,172 仟元，本公司依投資比例 47% 預估出資額約 3,226,161 仟元，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出資 141,000 仟元。

十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 本	104年度							
	土地及土地改良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租賃權益改良	雜 項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年初餘額	\$ 308,500,445	\$ 44,819,638	\$ 494,792,238	\$ 21,780,691	\$ -	\$ 5,118,229	\$ 20,477,667	\$ 895,488,908
增 添	9,380	130,378	5,390,395	371,386	-	112,751	10,826,157	16,840,447
處 分	(120,535)	(9,143)	(25,350)	(533)	-	-	-	(155,561)
報 廢	(4,941)	(21,342)	(6,682,083)	(355,610)	-	(155,656)	-	(7,219,632)
重 分 類	-	110,515	9,585,502	42,755	-	-	(9,740,130)	-
其 他	(596,113)	180,581	(937,185)	40,329	-	83,712	916,468	(312,208)
年底餘額	<u>\$ 307,788,236</u>	<u>\$ 45,210,627</u>	<u>\$ 502,123,517</u>	<u>\$ 21,879,018</u>	<u>\$ -</u>	<u>\$ 5,160,394</u>	<u>\$ 22,480,162</u>	<u>\$ 904,641,954</u>
累計折舊及遞損								
年初餘額	\$ 19,649,066	\$ 26,663,515	\$ 394,606,681	\$ 16,984,911	\$ -	\$ 4,333,904	\$ -	\$ 462,238,077
增 加	422,892	1,155,854	19,402,071	820,586	-	226,407	-	22,027,810
處 分	(6,235)	(7,140)	(23,488)	(185)	-	-	-	(37,048)
報 廢	(4,830)	(19,616)	(6,513,071)	(352,530)	-	(152,670)	-	(7,042,717)
其 他	(22,360)	31,854	(1,166,501)	142,921	-	(2,656)	-	(1,016,742)
年底餘額	<u>\$ 20,038,533</u>	<u>\$ 27,824,467</u>	<u>\$ 406,305,692</u>	<u>\$ 17,595,703</u>	<u>\$ -</u>	<u>\$ 4,404,985</u>	<u>\$ -</u>	<u>\$ 476,169,380</u>
年底淨額	<u>\$ 287,749,703</u>	<u>\$ 17,386,160</u>	<u>\$ 95,817,825</u>	<u>\$ 4,283,315</u>	<u>\$ -</u>	<u>\$ 755,409</u>	<u>\$ 22,480,162</u>	<u>\$ 428,472,574</u>

成 本	103年度							
	土地及土地改良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租賃權益改良	雜 項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年初餘額	\$ 308,887,520	\$ 44,639,406	\$ 487,314,943	\$ 21,676,008	\$ 422	\$ 4,989,583	\$ 19,674,499	\$ 887,182,381
增 添	59,097	228,702	6,736,587	892,353	-	125,460	4,541,255	12,583,454
處 分	(133,742)	(3,742)	(55,119)	-	-	-	-	(192,603)
報 廢	(19,310)	(31,955)	(2,317,413)	(388,658)	(422)	(151,191)	-	(2,908,949)
重 分 類	450,363	55,464	3,194,728	19,735	-	17,797	(3,738,087)	-
其 他	(743,483)	(68,237)	(81,488)	(418,747)	-	136,580	-	(1,175,375)
年底餘額	<u>\$ 308,500,445</u>	<u>\$ 44,819,638</u>	<u>\$ 494,792,238</u>	<u>\$ 21,780,691</u>	<u>\$ -</u>	<u>\$ 5,118,229</u>	<u>\$ 20,477,667</u>	<u>\$ 895,488,908</u>
累計折舊及遞損								
年初餘額	\$ 19,237,667	\$ 25,482,547	\$ 377,166,194	\$ 16,260,855	\$ 392	\$ 4,232,587	\$ -	\$ 442,380,242
增 加	431,486	1,249,711	19,943,299	1,109,787	3	240,033	-	22,974,319
處 分	(1,266)	(3,129)	(54,666)	-	-	-	-	(59,061)
報 廢	(18,096)	(28,581)	(2,261,976)	(384,644)	(395)	(148,942)	-	(2,842,634)
其 他	(725)	(37,033)	(186,170)	(1,087)	-	10,226	-	(214,789)
年底餘額	<u>\$ 19,649,066</u>	<u>\$ 26,663,515</u>	<u>\$ 394,606,681</u>	<u>\$ 16,984,911</u>	<u>\$ -</u>	<u>\$ 4,333,904</u>	<u>\$ -</u>	<u>\$ 462,238,077</u>
年底淨額	<u>\$ 288,851,379</u>	<u>\$ 18,156,123</u>	<u>\$ 100,185,557</u>	<u>\$ 4,795,780</u>	<u>\$ -</u>	<u>\$ 784,325</u>	<u>\$ 20,477,667</u>	<u>\$ 433,250,831</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係以定率遞減法計提，主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如下：

項 目	耐 用 年 限
<u>土地及土地改良</u>	
地 坪	3
道 路	10-15
站 場	3-15
基礎（鋼筋混凝土）	15-25
橋 樑	10-40
護 堤	30
圍 牆	10-30
<u>建築物</u>	
生產工廠房屋	30-45
辦公房屋	35-60
<u>機器設備</u>	
蒸餾設備主體	15
媒組進料提煉設備主體	15
媒組設備主體	15
媒裂設備主體	10-15
烷化設備主體	8-25
減黏設備主體	15
真空蒸餾及柏油吹煉設備主體	7-15
脫脂設備主體	3-15
化學精製設備主體	4-10
加氫脫硫設備主體	5-15
潤滑油摻配設備主體	8-20
輕質油精餾設備主體	12
裂解設備主體	7-10
鍋爐類加熱及其他加熱設備主體	10-25
油料輸儲機械及設備主體	15-20
油品儲槽	8-15
天然氣海管	15
天然氣主陸管	15
液化天然氣儲槽	20
<u>運輸設備</u>	
汽 車	5-15
油 輪	14
<u>雜項設備</u>	5-40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重大資本支出計畫摘要如下：

- (一) 煉製事業部大林廠蒸餾暨相關更新投資計畫於 102 年 11 月 22 日與富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大林廠第十二蒸餾工場及輕質原油分餾工廠興建工程簽約手續，合約價款 7,248,666 仟元，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已付工程款計 4,294,220 仟元。
- (二) 煉製事業部大林廠維修綜合大樓統包工程，於 103 年 1 月 24 日與萬鼎工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簽約手續，合約價款 498,000 仟元，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已付工程款計 201,794 仟元。
- (三) 煉製事業部大林煉油廠第十一柴油加氫脫硫工場興建統包工程，於 103 年 11 月 4 日與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簽約手續，合約價款 3,171,680 仟元，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已付工程款計 978,861 仟元。
- (四) 煉製事業部大林廠第十二煤油加氫脫硫工廠興建統包工程，於 104 年 5 月 4 日與富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簽約手續，合約價款 2,175,000 仟元，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已付工程款計 217,500 仟元。
- (五) 煉製事業部大林廠第三重油加氫脫硫工場產能提升統包興建工程，於 104 年 4 月 8 日與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簽約手續，合約價款 2,850,088 仟元，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已付工程款計 753,656 仟元。
- (六) 煉製事業部大林廠燃燒塔廢氣回收系統 (FGRS) 統包工程，於 103 年 1 月 3 日與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簽約手續，合約價款 910,525 仟元，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已付工程款計 836,140 仟元。
- (七) 煉製事業部大林廠第十一柴油加氫脫硫工場反應器及大林廠第三重油加氫脫硫工場反應器、壓縮機等採購金額，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已付款計 444,069 仟元。
- (八) L10101 天然氣事業部台中二期投資計畫於 101 年 7 月起至 107 年 12 月止。液化天然氣儲槽興建統包工程於 102 年 12 月 16 日決標，決標金額 7,646,160 仟元，由日商川崎重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與榮工工程

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承攬。站區氣化設施及整體管線統包工程於 103 年 10 月 20 日決標，決標金額 1,452,578 仟元，由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承攬。台中廠至烏溪隔離站 26 吋陸上輸氣管線工程於 104 年 03 月 17 日決標，決標金額 558,993 仟元，由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與遠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承攬。26 吋陸上輸氣管線水平導向鑽掘統包工程於 104 年 01 月 09 日決標，決標金額 568,000 仟元，由萬鼎工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與 Ternchless Engineering Services Private Ltd. 共同承攬。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總累計已付工程款，計 6,166,793 仟元。

(九) 本公司 A0101014 「四萬噸級成品油輪汰換投資計劃」於 103 年 6 月 23 日與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完成「中油四萬噸級成品油輪建造二艘」簽約手續，合約價款 2,709,000 仟元，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已付工程款計 462,000 仟元。

十七、投資性不動產

	<u>土</u>	<u>地</u>	<u>建築物及改良物</u>	<u>合</u>	<u>計</u>
<u>成 本</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8,405,918		\$ 782,580	\$ 19,188,498	
重分類	809,289		(53,016)	756,273	
處分	(3,277)		-	(3,277)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9,211,930</u>		<u>\$ 729,564</u>	<u>\$ 19,941,494</u>	
<u>累計折舊</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437,514	\$ 437,514	
折舊費用	-		12,385	12,385	
重分類	-		(22,307)	(22,307)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427,592</u>	<u>\$ 427,592</u>	
<u>累計減損</u>					
104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餘額	<u>\$ 55,050</u>		<u>\$ 5,025</u>	<u>\$ 60,075</u>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9,156,880</u>		<u>\$ 296,947</u>	<u>\$ 19,453,827</u>	

(接次頁)

(承前頁)

	土	地	建築物及改良物	合	計
<u>成 本</u>					
103年1月1日餘額	\$ 17,587,083		\$ 662,298	\$ 18,249,381	
重分類	838,377		120,282	958,659	
處分	(19,542)		-	(19,542)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8,405,918</u>		<u>\$ 782,580</u>	<u>\$ 19,188,498</u>	
<u>累計折舊</u>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378,100	\$ 378,100	
折舊費用	-		12,617	12,617	
重分類	-		46,797	46,797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437,514</u>	<u>\$ 437,514</u>	
<u>累計減損</u>					
103年1月1日餘額	\$ 710,191		\$ 5,025	\$ 715,216	
迴轉減損損失	(655,141)		-	(655,141)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55,050</u>		<u>\$ 5,025</u>	<u>\$ 60,075</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18,350,868</u>		<u>\$ 340,041</u>	<u>\$ 18,690,909</u>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定率遞減法按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金屬（活動房屋）倉庫	8年
磚造廠辦	25至35年
辦公房屋及機房控制室等	40至60年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土 地	<u>\$ 46,022,007</u>	<u>\$ 38,511,753</u>
房 屋	<u>\$ 1,192,180</u>	<u>\$ 965,019</u>

上述投資性不動產 104 年 12 月 31 日公允價值中 26,973,748 仟元係由非關係人之獨立專業鑑價公司進行評價，餘係由本公司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或其他方法進行評價。

本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

十八、油氣權益

本公司以海外石油及投資公司名義參與國際知名公司合作石油探採，其工作權益比例如下：

	本公司工作權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探勘地點</u>		
厄瓜多－十六號	31.00%	31.00%
－十七號	30.00%	30.00%
印尼－山加山加（哈弗可探油案）	16.67%	16.67%
印尼－山加山加 CBM 煤層氣	20.00%	20.00%
台灣海峽－台南潮汕盆地	50.00%	50.00%
澳洲 AC/P21 礦區	30.00%	30.00%
查德 BCO III 礦區	70.00%	70.00%
查德 BCS II 礦區	70.00%	70.00%
查德 BLT I 礦區	70.00%	70.00%
利比亞 Murzuq162 礦區(以本公司名義)	100.00%	100.00%
印尼 Bulungan 礦區	20.00%	20.00%
美國 Hurricane Creek		
美國 Big Horn 礦區	11.20%	11.20%
美國 Shoats Creek 礦區	5.00%	5.00%
美國 Yellowstone 礦區	10.00%	10.00%
美國 S. Bancroft 礦區	10.00%	10.00%
美國 Danube 礦區	10.00%	10.00%
美國 NW BearHead Creek 礦區	10.00%	10.00%
美國 East Skinner Lake 礦區	10.00%	10.00%
美國 Austin Chalk 礦區	20.00%	20.00%
美國 Skinner Lake 礦區	5.00%	5.00%
美國 Maresh 礦區	30.00%	30.00%
美國 KC320 礦區	20.00%	20.00%
美國 Lake Boeuf N Sand 礦區	20.00%	20.00%
美國 San Jac 礦區	25.00%	-
美國 Lazy M5 礦區	25.00%	-
美國 Snickers 礦區	21.25%	-
剛果 Haute Mer A 礦區	20.00%	20.00%
澳洲 Prelude 礦區	5.00%	5.00%
澳洲依序思案	2.625%	2.625%
尼日 Agadem 礦區	23.53%	23.53%
	(探勘區塊)	(探勘區塊)
	20%	20%
	(開發生產區塊)	(開發生產區塊)

上述探油案件中計有下列礦區因已具商業開發價值，而將其購買及開發成本轉列油氣權益，其明細如下：

	104年1月1日	本年度增加 (減少)	本年度攤銷	104年12月31日
哈弗可探油案	\$ 6,429,433	\$ 48,426	\$ -	\$ 6,477,859
厄瓜多#16 礦區	2,139,013	480,737	799,073	1,820,677
厄瓜多#17 礦區	1,136,186	347,060	229,860	1,253,386
美國 Hurricane-Big Horn 礦區	26,481	2,177	6,686	21,972
美國 Hurricane-Shoats Creek 礦區	(572)	1,726	(81)	1,235
美國 Hurricane-Yellowstone 礦區	180	886	182	884
美國 Hurricane-South Bancroft 礦區	3,154	607	438	3,323
美國 Hurricane-Danube 礦區	85	-	-	85
美國 Hurricane-NW Bearhead Creek 礦區	1,974	-	385	1,589
美國 Hurricane-East Skinner Lakes 礦區	2,969	-	235	2,734
美國 Austin Chalk 礦區	(28,909)	61,828	(148)	33,067
美國 Skinner Lakes 礦區	(549)	6,792	(92)	6,335
美國 Maresh 礦區	8,969	-	5,297	3,672
美國 KC320 礦區	22,723	25,159	15,854	32,028
美國 Lake Boeuf N Sand 礦區	-	5,210	347	4,863
澳洲 Prelude 礦區	17,095,317	3,033,301	-	20,128,618
澳洲依序思案	10,163,284	3,587,771	-	13,751,055
非洲尼日 Agadem 礦區	28,794,171	882,182	760,814	28,915,539
卡達天然氣公司液化天然氣生產線第五條 5%投資權益分享	1,104,188	-	61,344	1,042,844
	<u>\$ 66,898,097</u>	<u>\$ 8,483,862</u>	<u>\$ 1,880,194</u>	<u>\$ 73,501,765</u>
	103年1月1日	本年度增加 (減少)	本年度攤銷	103年12月31日
哈弗可探油案	\$ 7,259,866	(\$ 830,433)	\$ -	\$ 6,429,433
厄瓜多#16 礦區	2,463,009	421,348	745,344	2,139,013
厄瓜多#17 礦區	1,046,627	413,143	323,584	1,136,186
美國 Caviar 礦區	2,907	(2,907)	-	-
美國 Hurricane-Big Horn 礦區	138,666	3,190	115,375	26,481
美國 Hurricane-Shoats Creek 礦區	3,481	47	4,100	(572)
美國 Hurricane-Yellowstone 礦區	260	219	299	180
美國 Hurricane-South Bancroft 礦區	1,869	73	(1,212)	3,154
美國 Hurricane-Danube 礦區	(526)	600	(11)	85
美國 Hurricane-NW Bearhead Creek 礦區	3,050	85	1,161	1,974
美國 Hurricane-East Skinner Lakes 礦區	5,233	149	2,413	2,969
美國 Austin Chalk 礦區	-	41,680	70,589	(28,909)
美國 Skinner Lakes 礦區	-	2,286	2,835	(549)
美國 Maresh 礦區	-	30,706	21,737	8,969
美國 KC320 礦區	-	49,897	27,174	22,723
澳洲 Prelude 礦區	12,736,537	4,358,780	-	17,095,317
澳洲依序思案	-	10,163,284	-	10,163,284
非洲尼日 Agadem 礦區	28,824,083	1,109,365	1,139,277	28,794,171
卡達天然氣公司液化天然氣生產線第五條 5%投資權益分享	1,165,532	-	61,344	1,104,188
	<u>\$ 53,650,594</u>	<u>\$ 15,761,512</u>	<u>\$ 2,514,009</u>	<u>\$ 66,898,097</u>

- (一) 本公司於 102 年 4 月以「海外石油及投資資源公司」與中國石化集團國際石油勘探開發有限公司 (SIPC) 簽署「緬甸陸上 D 礦區轉讓相關契約」，取得緬甸陸上 D 礦區 30% 工作權益。經鑽探井結果未獲商業開發價值，於 103 年 4 月退出礦區。
- (二) 本公司於 102 年 6 月以「海外石油及投資依序思公司」、「海外石油及投資澳洲公司」、「海外石油及投資液化天然氣控股公司」名義與日本國際石油開發帝石株式會社 (Inpex Corporation) 簽署「澳洲依序思液化天然氣計畫 (澳洲依序思案)」轉讓相關契約，順利取得 WA-50-L 及 WA-51-L 上游開發生產礦區、WA-285-P 上游探勘礦區之 2.625% 工作權益及合資公司澳洲依序思 LNG 液化廠 (擁有液化天然氣廠及管線) 之 2.625% 股權，本案於 102 年 1 月獲中華民國行政院核准，並於 103 年 11 月 18 日正式完成交割取得礦權。
- (三) 本公司於 97 年 12 月以「海外石油及投資能源公司」與 Eni Bulungan BV 公司簽署「印尼 Bulungan 陸上礦區轉讓相關契約」，取得 20% 工作權益。因地質風險偏高取消鑽探合約規定之一口探勘義務井，改以協商未履約保證金額，於 103 年 12 月退出礦區，目前尚待當地政府核准。
- (四) 本公司於 98 年 11 月以「海外石油及投資能源公司」與印尼政府簽署生產分配合約 (PSC)，取得印尼山加山加煤層氣礦區 20% 工作權益。本案基於專業評估，可採資源量未符預期，且未來印尼政府政策未定，不確定性因素太大，於 103 年 12 月退出礦區，目前尚待當地政府核准。
- (五) 本公司於 104 年 4 月以「海外石油及投資美國公司」名義與美國 Geo Petra 公司簽署參加美國陸上 San Jac 及 Lazy M5 兩個探勘礦區各 25% 權益。另於 104 年 5 月以「海外石油及投資美國公司」名義與美國 Golden Eagle 及 Tejad 公司簽署參加美國陸上 Snickers 探勘礦區 21.25% 權益。
- (六) 本公司於 104 年度認列哈弗可探油案之營業損失為 188,509 仟元 (依其自結報表計算，帳列其他營業收入之減項)、匯率兌換差額增加為

236,935 仟元（帳列其他權益項目－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本公司於 103 年度認列哈弗可探油案之營業利益為 532,032 仟元（依其自結報表計算，帳列其他營業收入）、匯率兌換差額增加為 157,420 仟元（帳列其他權益項目－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自哈弗可探油案匯回之盈餘為 1,519,885 仟元（列為該油氣權益之減項）。

十九、其他資產

流 動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暫付及待結轉帳項	\$ 525,926	\$ 5,150,676
留抵稅額	-	959,541
短期墊款	305,115	136,310
其 他	51,614	132,252
	<u>\$ 882,655</u>	<u>\$ 6,378,779</u>
非 流 動		
催收款淨額（附註十二）	\$ 127,391	\$ 124,030
商標權淨額	6,320	5,872
	<u>\$ 133,711</u>	<u>\$ 129,902</u>

二十、借 款

（一）短期借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週轉性銀行借款	\$ 54,400,000	\$ 30,000,000
銀行外幣借款	132,225	71,504
銀行透支	5,488,242	4,269,396
	<u>\$ 60,020,467</u>	<u>\$ 34,340,900</u>
<u>無擔保借款利率</u>		
週轉性銀行借款	0.4000%-0.8000%	0.7300%-0.9200%
銀行外幣借款	0.4427%-1.3970%	0.6541%-0.9720%
銀行透支	0.8760%-0.9060%	0.9380%-0.9880%

（二）應付短期票券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95,850,000	\$ 178,65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106,354	251,378
	<u>\$ 95,743,646</u>	<u>\$ 178,398,622</u>

應付短期票券之利率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0.2800%-0.7620% 及 0.6670%-0.9060%。

(三) 長期借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銀行借款		
無擔保借款	\$ 60,020,000	\$ 80,620,000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19,700,000</u>	<u>20,600,000</u>
長期借款	<u>\$ 40,320,000</u>	<u>\$ 60,020,000</u>

長期銀行借款係每半年償付不等之金額，至 110 年 2 月前償清，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借款利率分別為 0.9458%-1.4958% 及 0.7670%-1.8900%。

二一、應付公司債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國內有擔保公司債	\$ 46,650,000	\$ 43,620,000
國內無擔保公司債	<u>101,550,000</u>	<u>100,580,000</u>
	148,200,000	144,200,000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10,600,000</u>	<u>9,300,000</u>
	<u>\$ 137,600,000</u>	<u>\$ 134,900,000</u>

(一) 本公司於 104 年 8 月完成 104 年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之發行募集，發行總額為 13,300,000 仟元，發行條件如下：

	<u>甲</u>	<u>乙</u>	<u>丙</u>
	類	類	類
發行金額	7,500,000 仟元	3,000,000 仟元	2,800,000 仟元
發行期間	5 年	7 年	10 年
票面利率	年利率 1.3000%	年利率 1.5500%	年利率 1.8000%
計息方式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 6 年及 7 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 9 年及 10 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二) 本公司於 103 年 12 月完成 103 年第二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之發行募集，發行總額為 14,600,000 仟元，發行條件如下：

	甲	類	乙	類	丙	類
發行金額	8,200,000 仟元		3,800,000 仟元		2,600,000 仟元	
發行期間	5 年		7 年		10 年	
票面利率	年利率 1.4100%		年利率 1.6800%		年利率 1.8800%	
計息方式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 6 年及 7 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 9 年及 10 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三) 本公司於 103 年 9 月完成 103 年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之發行募集，發行總額為 15,400,000 仟元，發行條件如下：

	甲	類	乙	類	丙	類
發行金額	8,400,000 仟元		2,100,000 仟元		4,900,000 仟元	
發行期間	5 年		7 年		10 年	
票面利率	年利率 1.4100%		年利率 1.6500%		年利率 1.8500%	
計息方式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 6 年及 7 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 9 年及 10 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四) 本公司於 102 年 10 月完成 102 年第二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之發行募集，發行總額為 13,000,000 仟元，發行條件如下：

	甲	類	乙	類	丙	類
發行金額	6,400,000 仟元		3,400,000 仟元		3,200,000 仟元	
發行期間	5 年		7 年		10 年	
票面利率	年利率 1.4900%		年利率 1.7500%		年利率 1.8500%	
計息方式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 6 年及 7 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 9 年及 10 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五) 本公司於 102 年 7 月完成 102 年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之發行募集，發行總額為 14,650,000 仟元，發行條件如下：

	甲	類	乙	類	丙	類
發行金額	5,250,000 仟元		3,300,000 仟元		6,100,000 仟元	
發行期間	5 年		7 年		10 年	
票面利率	年利率 1.3000%		年利率 1.4600%		年利率 1.6800%	
計息方式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 6 年及 7 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 9 年及 10 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六) 本公司於 101 年 9 月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為 16,500,000 仟元，發行條件如下：

	甲	類	乙	類	丙	類
發行金額	4,200,000 仟元		3,600,000 仟元		8,700,000 仟元	
發行期間	5 年		7 年		10 年	
票面利率	年利率 1.1800%		年利率 1.2900%		年利率 1.4200%	
計息方式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 6 年及第 7 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 9 年及第 10 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七) 本公司於 101 年 6 月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為 19,400,000 仟元，發行條件如下：

	甲	類	乙	類	丙	類
發行金額	2,700,000 仟元		3,900,000 仟元		12,800,000 仟元	
發行期間	5 年		7 年		10 年	
票面利率	年利率 1.2200%		年利率 1.3600%		年利率 1.4900%	
計息方式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 6 年及第 7 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 9 年及第 10 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八) 本公司於 100 年 9 月發行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為 16,800,000 仟元，發行條件如下：

	甲	類	乙	類	丙	類
發行金額	4,000,000 仟元		6,000,000 仟元		6,800,000 仟元	
發行期間	5 年		7 年		10 年	
票面利率	年利率 1.4000%		年利率 1.6000%		年利率 1.7000%	
計息方式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 6 年及第 7 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 9 年及 10 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擔保方式：甲類、乙類由元大商業銀行保證，丙類則由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保證。

(九) 本公司於 99 年 10 月及 11 月發行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為 16,000,000 仟元，發行條件如下（甲類已全數攤還）：

	甲	類	乙	類	丙	類
發行金額	2,700,000 仟元		5,900,000 仟元		7,400,000 仟元	
發行期間	5 年		7 年		10 年	
票面利率	年利率 1.0800%		年利率 1.2900%		年利率 1.4300%	
計息方式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 6 年及第 7 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 9 年及 10 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擔保方式：甲類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保證 66.67%、元大商業銀行保證 33.33%；乙類由全國農業金庫及元大商業銀行分別保證 50%；丙類則由全國農業金庫保證 30%、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保證 70%。

(十) 本公司於 98 年 12 月發行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為 10,820,000 仟元，發行條件如下（甲類已全數攤還）：

	甲	類	乙	類	丙	類
發行金額	5,120,000 仟元		2,900,000 仟元		2,800,000 仟元	
發行期間	5 年		7 年		10 年	
票面利率	年利率 1.2000%		年利率 1.4000%		年利率 1.6500%	
計息方式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 6 年及 7 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 9 年及 10 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擔保方式：甲類由全國農業金庫保證 76.92%、台灣銀行保證 23.08%，乙類及丙類皆由全國農業金庫保證。

(十一) 本公司於 97 年 12 月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為 18,400,000 仟元，發行條件如下（甲類、乙類已全數攤還）：

	甲	類	乙	類	丙	類
發行金額	7,700,000 仟元		5,900,000 仟元		4,800,000 仟元	
發行期間	5 年		7 年		10 年	
票面利率	年利率 2.4000%		年利率 2.6000%		年利率 2.6500%	
計息方式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 6 年及 7 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 9 年及 10 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十二) 本公司於 95 年 11 月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為 15,000,000 仟元，發行條件如下（甲類、乙類已全數攤還）：

	甲	類	乙	類	丙	類
發行金額	7,500,000 仟元		3,100,000 仟元		4,400,000 仟元	
發行期間	5 年		7 年		10 年	
票面利率	年利率 2.0600%		年利率 2.1600%		年利率 2.2800%	
計息方式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 6 年及 7 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 9 年及 10 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二二、其他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稅捐	\$ 6,688,156	\$ 7,205,729
應付用人費用	5,452,181	5,831,839
應付租金及利息	857,337	833,547
其 他	4,408,938	5,825,251
	<u>\$ 17,406,612</u>	<u>\$ 19,696,366</u>
其他流動負債		
應付借入成品款	\$ 5,353,269	\$ 7,558,963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1,337,028	5,937,923
存入保證金	724,869	685,103
應付代收款	159,066	163,674
其 他	129,198	67,299
	<u>\$ 7,703,430</u>	<u>\$ 14,412,962</u>
<u>非 流 動</u>		
其他非流動負債		
地上權權利金	\$ 3,103,753	\$ 2,898,535
應付保管款	1,689,323	1,717,087
待攤線路補助收入	395,717	288,500
遞延收入	105,598	115,597
	<u>\$ 5,294,391</u>	<u>\$ 5,019,719</u>

二三、負債準備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非 流 動</u>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	<u>\$ 28,022,585</u>	<u>\$ 28,053,277</u>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初餘額	\$ 28,053,277	\$ 27,250,617
本年度新增	52,000	230,000
本年度支付	(668,146)	-
利息費用	585,454	572,660
年底餘額	<u>\$ 28,022,585</u>	<u>\$ 28,053,277</u>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之負債準備係本公司工廠拆除成本及土地汙染整治成本及礦區除役之相關負債。

二四、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對正式任用人員訂有屬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依該辦法規定，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3 個月（勞動基準法實施前之年資）或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勞動基準法實施後之年資）之平均基本薪資計算。

本公司員工分為派用人員及僱用人員，係依照經濟部所屬機關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辦理，派用人員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 15% 提撥退休基金，交由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管理，並以該委員會名義以定存方式存入銀行作為支付退休金之統籌運用，自 101 年 7 月起，依據精算報告暫時無須提撥退休基金存入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管理帳戶。僱用人員退休金係每月按其課稅所得 15%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自 102 年 7 月起，依據精算報告每月按僱用人員應稅薪資之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本公司針對特定退休人員按規定發給員工慰問金及照護金。

本公司適用「公教人員保險法」之保險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公教人員保險計畫，依員工每月保險俸（薪）額提撥超額年金準備。

列入本公司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46,131,196	\$ 43,552,625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42,106,849)	(43,061,029)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4,024,347</u>	<u>\$ 491,596</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104年1月1日餘額	<u>\$43,552,625</u>	<u>(\$43,061,029)</u>	<u>\$ 491,596</u>
服務成本			
利息費用（收入）	1,223,222	(753,568)	469,654
前期服務成本	<u>3,416,910</u>	<u>-</u>	<u>3,416,910</u>
認列於損益	<u>4,640,132</u>	<u>(753,568)</u>	<u>3,886,564</u>
再衡量數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假 設變動	1,738,445	(529,566)	1,208,879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 調整	<u>(784,242)</u>	<u>-</u>	<u>(784,242)</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954,203</u>	<u>(529,566)</u>	<u>424,637</u>
雇主提撥	-	(1)	(1)
福利支付	(3,015,764)	2,039,587	(976,177)
歸墊公司代墊款	<u>-</u>	<u>197,728</u>	<u>197,728</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46,131,196</u>	<u>(\$42,106,849)</u>	<u>\$ 4,024,347</u>
103年1月1日餘額	<u>\$45,500,718</u>	<u>(\$44,854,046)</u>	<u>\$ 646,672</u>
服務成本			
利息費用（收入）	<u>1,073,195</u>	<u>(767,004)</u>	<u>306,191</u>
認列於損益	<u>1,073,195</u>	<u>(767,004)</u>	<u>306,191</u>
再衡量數			
精算（利益）損失	<u>(324,701)</u>	<u>238,880</u>	<u>(85,821)</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324,701)</u>	<u>238,880</u>	<u>(85,821)</u>
雇主提撥	-	(155,137)	(155,137)
福利支付	(2,696,587)	1,735,278	(961,309)
歸墊公司代墊款	<u>-</u>	<u>741,000</u>	<u>741,000</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43,552,625</u>	<u>(\$43,061,029)</u>	<u>\$ 491,596</u>

退休金費用係分別列入下列項目：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成本	\$ 2,163,175	\$ 135,651
營業費用	1,637,292	102,586
營業外支出	60,889	61,369
帳列其他預付款及未完工程	<u>25,208</u>	<u>6,585</u>
合 計	<u>\$ 3,886,564</u>	<u>\$ 306,191</u>

本公司依據 104 年 6 月 17 日修正公布之公教人員保險法計算超額年金，由於員工福利計畫修正，因員工前期服務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數，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計 3,416,910 仟元。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因「公教人員保險法」之保險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2.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10%	1.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10%	1.7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50%	<u>\$ 1,521,727</u>
減少 0.50%	<u>(\$ 1,408,328)</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50%	<u>(\$ 658,978)</u>
減少 0.50%	<u>\$ 698,168</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1</u>	<u>\$147,123</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7.50~9.10 年	8.00~15.00 年

二五、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13,010,000</u>	<u>13,010,000</u>
額定股本	<u>\$ 130,100,000</u>	<u>\$ 130,1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3,010,000</u>	<u>13,010,000</u>
已發行股本	<u>\$ 130,100,000</u>	<u>\$ 130,100,00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公司年度淨利經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若有剩餘，應依下列方式分配：

1. 稅後淨利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
2. 依法定預算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 專案報請行政院同意保留之未分配盈餘。
4. 稅後淨利經上述 1 至 3 項分配後之餘額作為紅利。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四)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特別盈餘公積	<u>\$ 127,824,598</u>	<u>\$ 127,928,807</u>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初餘額	<u>\$ 127,928,807</u>	<u>\$ 128,021,656</u>
原提列原因消除而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04,209)</u>	<u>(92,849)</u>
年底餘額	<u>\$ 127,824,598</u>	<u>\$ 127,928,807</u>

依據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之規定，公開發行公司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因選擇適用 IFRSs 1 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本公司未實現重估增資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因選擇適用 IFRSs 1 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經調整其他轉換影響數及累積虧損後，於 102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28,060,245 仟元。

首次採用 IFRSs 因土地以外之投資性不動產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因土地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因國外營運機構（包括子公司）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係依本公司處分比例迴轉，待本公司喪失重大影響時，則全數迴轉。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本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先前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重分類至損益。

2.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累計利益及損失，其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減除當該資產處分或減損而重分類至損益之金額。

與現金流量避險相關之其他權益項目，係避險工具於現金流量避險中公允價值變動屬有效避險部分之累計利益或損失，此累計利益或損失僅當避險交易影響損益時重分類至損益。

二六、與本期淨利（損）相關事項

(一) 折舊及攤銷

	104年度	103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2,027,810	\$ 22,974,319
投資性不動產	12,385	12,617
無形資產	<u>2,474,731</u>	<u>3,167,451</u>
合計	<u>\$ 24,514,926</u>	<u>\$ 26,154,387</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9,294,419	\$ 21,019,993
營業費用	1,375,969	1,254,220
營業外支出	<u>1,369,807</u>	<u>712,723</u>
	<u>\$ 22,040,195</u>	<u>\$ 22,986,936</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333,761	\$ 3,059,163
營業費用	<u>140,970</u>	<u>108,288</u>
	<u>\$ 2,474,731</u>	<u>\$ 3,167,451</u>

(二) 利息費用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短期、長期借款利息	\$ 4,541,402	\$ 4,761,105
除役負債利息(附註二三)	585,454	572,660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本之 金額	(<u>48,453</u>)	(<u>46,456</u>)
	<u>\$ 5,078,403</u>	<u>\$ 5,287,309</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利息資本化金額	\$ 48,453	\$ 46,456
利息資本化利率	1.1695%~1.1253%	1.0859%~1.1407%

(三) 員工福利費用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四)		
確定提撥計畫	\$ 602,707	\$ 557,564
確定福利計畫	<u>3,861,356</u>	<u>299,606</u>
	<u>4,464,063</u>	<u>857,170</u>
其他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12,230,769	12,609,206
員工保險費用	964,518	964,888
福利費	1,051,411	1,111,018
其他用人費用	<u>5,117,309</u>	<u>4,811,996</u>
	<u>19,364,007</u>	<u>19,497,108</u>
合 計	<u>\$ 23,828,070</u>	<u>\$ 20,354,278</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3,818,075	\$ 12,072,336
營業費用	9,444,721	7,626,536
營業外支出	<u>565,274</u>	<u>655,406</u>
	<u>\$ 23,828,070</u>	<u>\$ 20,354,278</u>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規定，公營事業除經該公營事業之主管機關專案核定於章程訂明分派員工酬勞之定額或比率外，不適用員工酬勞之規定。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4,685 人及 14,787 人。

(四) 外幣兌換損益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3,617,360	\$ 3,218,084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u>4,583,774</u>)	(<u>4,652,617</u>)
淨損益	(<u>\$ 966,414</u>)	(<u>\$ 1,434,533</u>)

(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跌價損失 (回升利益)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存貨 (包含於營業成本)	(<u>\$ 9,688,377</u>)	<u>\$ 11,551,581</u>

二七、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30,481	\$ 36,151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繳納之土地增值稅	(<u>30,481</u>)	(<u>36,151</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u>	<u>\$ -</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利	(\$ 1,415,962)	(\$ 33,754,588)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240,714)	(\$ 5,738,260)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49,687	86,973
免稅所得	(23,450)	(18,067)
土地增值稅	30,481	36,151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30,481)	(36,151)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114,477	3,524,502
未認列之投資抵減	-	2,144,85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	\$ -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4年度	103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		
稅利益(費用)		
— 確定福利再衡量數	(\$ 34,152)	\$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之換算	(76,867)	(81,333)
	(\$ 111,019)	(\$ 81,333)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17,002	\$ 16,471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4 年度

	認列於其他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523	(\$ 5,071)	\$ -	\$ 4,452
存貨跌價損失	2,314,369	(1,647,025)	-	667,344
遞延收入	5,144	(372)	-	4,772
負債準備	4,729,957	99,527	-	4,829,484

(接次頁)

(承前頁)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應付休假給付	\$ 308,914	(\$ 3,454)	\$ -	\$ 305,460
其 他	6,187,091	10,939	-	6,198,030
	<u>13,554,998</u>	<u>(1,545,456)</u>	<u>-</u>	<u>12,009,542</u>
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	19,195,867	1,513,103	-	20,708,970
合 計	<u>\$ 32,750,865</u>	<u>(\$ 32,353)</u>	<u>\$ -</u>	<u>\$ 32,718,512</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 83,675,978)	\$ 30,481	\$ -	(\$ 83,645,497)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72,909)	-	(76,867)	(149,776)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其他綜合損 益份額	(952,562)	-	(34,152)	(986,714)
其 他	(298,548)	(15,548)	-	(314,096)
	<u>(50,906)</u>	<u>47,901</u>	<u>-</u>	<u>(3,005)</u>
合 計	<u>(\$ 85,050,903)</u>	<u>\$ 62,834</u>	<u>(\$ 111,019)</u>	<u>(\$ 85,099,088)</u>

10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4,898	(\$ 5,375)	\$ -	\$ 9,523
存貨跌價損失	350,600	1,963,769	-	2,314,369
遞延收入	5,516	(372)	-	5,144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8,424	-	(8,424)	-
負債準備	4,632,605	97,352	-	4,729,957
應付休假給付	315,420	(6,506)	-	308,914
備抵呆帳	38,387	(38,387)	-	-
其 他	3,517,256	2,669,835	-	6,187,091
	<u>8,883,106</u>	<u>4,680,316</u>	<u>(8,424)</u>	<u>13,554,998</u>
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	22,906,909	(3,711,042)	-	19,195,867
合 計	<u>\$ 31,790,015</u>	<u>\$ 969,274</u>	<u>(\$ 8,424)</u>	<u>\$ 32,750,865</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 83,712,129)	\$ 36,151	\$ -	(\$ 83,675,978)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	-	(72,909)	(72,909)
確定退休福利計畫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其他綜合損 益份額	(952,562)	-	-	(952,562)
其 他	(300,555)	2,007	-	(298,548)
	<u>920,375</u>	<u>(971,281)</u>	<u>-</u>	<u>(50,906)</u>
合 計	<u>(\$ 84,044,871)</u>	<u>(\$ 933,123)</u>	<u>(\$ 72,909)</u>	<u>(\$ 85,050,903)</u>

(五)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金額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虧損扣抵		
107年度到期	<u>\$ 84,211,651</u>	<u>\$ 83,538,257</u>
投資抵減		
機器設備	<u>\$ 12,616,778</u>	<u>\$ 12,616,778</u>

(六) 未使用之投資抵減、虧損扣抵及免稅相關資訊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u>法令依據</u>	<u>抵減項目</u>	<u>尚未抵減餘額</u>	<u>最後抵減年度</u>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	<u>\$ 12,616,778</u>	106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u>尚未扣抵餘額</u>	<u>最後扣抵年度</u>
\$ 92,577,664	107
35,537,780	110
46,671,857	111
21,667,821	113
<u>9,574,000</u>	114
<u>\$ 206,029,122</u>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99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八、每股盈餘（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虧損）之分子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權益之本年度損益為依據，相關資料揭露如下：

	<u>金額（分子）</u>	<u>股數（分母） （仟股）</u>	<u>每股盈餘（損 失）（元）</u>
<u>104 年度</u>			
基本每股損失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當年度淨 損	<u>(\$ 1,415,962)</u>	<u>13,010,000</u>	<u>(\$ 0.11)</u>
<u>103 年度</u>			
基本每股損失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當年度淨 損	<u>(\$ 33,754,588)</u>	<u>13,010,000</u>	<u>(\$ 2.59)</u>

二九、地上權協議

本公司於 102 年 12 月 16 日與台耀石化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建廠用地地上權設定契約書，以作為該公司之興建工廠用地，權利金為 219,100 仟元，存續期間 8 年，每年收取土地租金，租金計算方式係以當年申報地價 10% 計算年地租。

本公司於 102 年 9 月 18 日與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地上權設定契約書，權利金為 416,880 仟元，存續期間 50 年，每年收取土地租金，租金計算方式係以當年申報地價 6.25% 計算年地租。

本公司於 103 年 1 月 6 日與愛山林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地上權設定契約書，權利金為 860,000 仟元，存續期間 50 年，每年收取土地租金，租金計算方式係以當年申報地價 6.25% 計算年地租。

本公司於 103 年 1 月 23 日與曄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地上權設定契約書，權利金為 267,900 仟元，存續期間 50 年，每年收取土地租金，租金計算方式係以當年申報地價 6.25% 計算年地租。

本公司於 103 年 9 月 9 日與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地上權設定契約書，權利金為 1,280,900 仟元，存續期間 50 年，每年收取土地租金，租金計算方式係以當年申報地價 6.25% 計算年地租。

本公司於 104 年 4 月 27 日與台欣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地上權設定契約書，權利金為 300,100 仟元，存續期間 50 年，每年收取土地租金，租金計算方式係以當年申報地價 6.25% 計算年地租。

權利金於契約存續期間分年認列收入，於設定地上權存續期間屆滿或契約終止時，上述公司對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不具有優先購買權。

三十、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確保具有足夠之財務資源，以支應未來所需之資本支出、投資支出、營運資金及償還債務等需求。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需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三一、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均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市(櫃)股票	\$ 674,890	\$ -	\$ -	\$ 674,890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				
— 流動				
遠期外匯合約	\$ -	\$ 56,654	\$ -	\$ 56,654

103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油品交換合約	\$ -	\$ 9,634	\$ -	\$ 9,63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市(櫃)股票	\$ 785,412	\$ -	\$ -	\$ 785,412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				
— 流動				
遠期外匯合約	\$ -	\$ 12,177	\$ -	\$ 12,177

104 及 103 年度無第 1 級與第 2 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u>金 融 工 具 類 別</u>	<u>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u>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公允價值是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認定之財務標準，並參酌現在與未來市場情況、投資不為規模及流動性等相關條件後，以模型及假設所估算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	\$ 9,634
指定為避險會計關係之衍生		
工具	56,654	-
放款及應收款 (註1)	46,676,370	74,054,01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註2)	5,520,129	5,796,409
<u>金融負債</u>		
指定為避險會計關係之衍生		
工具	-	12,177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3)	409,849,921	495,264,316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及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管理部門透過與國內外銀行建立長短期額度及衍生性金融工具規避曝險，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

衍生性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衍生性交易處理程序」所規範，內部稽核人員定期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

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性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及其他價格風險(參閱下述(3))。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油氣品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銷售額中約有 22% 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而成本金額中約有 84% 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本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本公司規定參酌國際情勢綜合研判匯率走勢，並透過遠期外匯操作機制，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減輕相當部位之匯率暴險。該遠期外匯合約之幣別須與被避險項目相同，透過衍生性工具與被避險項目合約條款之配合，以使避險有效性極大化。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本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以及具規避匯率風險之衍生性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四。

敏感度分析

對於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部位，於考量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之淨部位進行風險衡量。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美金之匯率貶值及升值 3% 時，致本公司稅前淨利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詳見下表。3% 係為本公司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3% 予以調整。因本公司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外幣負債大於外幣資產，下表之金額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升值 3% 時，將使稅前淨利之金額增加；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 3% 時，其對稅前淨利影響將為同金額之減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變動3%之損益</u>		
美金	\$± 449,389	\$± 1,188,277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經審慎評估及觀察市場利率趨勢，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	\$ 760,560
— 金融負債	303,964,113	403,218,622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2,160,942	1,472,002
— 金融負債	60,020,000	34,340,900

敏感度分析

對於本公司受利率變動影響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進行風險衡量。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曝險而決定，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0.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本公司持有之固定利率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將因市場利率變動使公允價值隨之變動，本公司持有之浮動利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因市場利率變動使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針對本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市場利率每上升 0.1%，持有之利率變動金融資產部位將分別有現金流入 2,161 仟元及 1,472 仟元。持有之利率變動金融負債部位將分別有現金流出 60,020 仟元及 34,341 仟元，當市場利率下降 0.1% 時，其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持有上市櫃股票而產生權益價格曝險。

敏感度分析

對於本公司權益價格變動之金融資產，進行風險衡量。本公司係採用敏感度分析衡量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權益投資部位暴險進行。若國內外權益投資部位價格下跌 5%，104 及 103 年度持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將分別減少 33,745 仟元及 39,271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物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本公司授信管理藉由事前的徵信、審查、分級授信及事後定期之評估檢討及保全程序，以降低風險；現行約 41% 之比例為足額有擔保賒銷，其餘無擔保賒銷之對象達九成以上為國營事業、公家機關及信譽卓著之大公司。

本公司應收帳款金額最高之客戶為台灣電力公司，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帳款分別為 13,669,182 仟元及 26,799,696 仟元，此外，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並無其他客戶之應收帳款超過應收帳款合計數之 5%。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以及確保足夠部位之銀行融資額度，以支應營運活動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部門掌握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4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2~3年	4~5年	5年以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60,088,616	\$ -	\$ -	\$ -	\$ 60,088,616
應付短期票券	95,850,000	-	-	-	95,850,000
應付帳款	25,958,273	-	-	-	25,958,273
其他應付款	17,406,612	-	-	-	17,406,612
應付公司債	10,770,187	38,051,275	50,497,954	51,259,996	150,579,412
長期借款	19,709,760	28,694,209	11,645,767	-	60,049,736
存入保證金	724,869	905,716	57,407	88,063	1,776,055
	<u>\$ 230,508,317</u>	<u>\$ 67,651,200</u>	<u>\$ 62,201,128</u>	<u>\$ 51,348,059</u>	<u>\$ 411,708,704</u>

103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2~3年	4~5年	5年以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4,386,152	\$ -	\$ -	\$ -	\$ 34,386,152
應付短期票券	178,650,000	-	-	-	178,650,000
應付帳款	36,313,012	-	-	-	36,313,012
其他應付款	19,696,366	-	-	-	19,696,366
應付公司債	9,311,415	25,881,728	51,062,598	58,121,251	144,376,992
長期借款	20,617,561	34,469,359	23,700,187	1,901,620	80,688,727
存入保證金	685,103	645,844	209,537	154,932	1,695,416
	<u>\$ 299,659,609</u>	<u>\$ 60,996,931</u>	<u>\$ 74,972,322</u>	<u>\$ 60,177,803</u>	<u>\$ 495,806,665</u>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所推估之預計利率決定。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總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一流 入	\$ 200,774,949	\$ 294,570,414
一流 出	<u>200,256,338</u>	<u>293,731,855</u>
	<u>\$ 518,611</u>	<u>\$ 838,559</u>

(3) 融資額度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銀行融資額度動用情形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透支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5,488,242	\$ 4,269,396
— 未動用金額	<u>24,111,758</u>	<u>26,330,604</u>
	<u>\$ 29,600,000</u>	<u>\$ 30,600,000</u>
無擔保銀行短期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54,532,225	\$ 30,071,504
— 未動用金額	<u>212,967,775</u>	<u>221,428,496</u>
	<u>\$ 267,500,000</u>	<u>\$ 251,500,000</u>

三二、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者，彙總如下：

(一) 營業交易

	銷	貨	進	貨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關聯企業	\$ 8,735,843	\$ 16,133,880	\$ -	\$ 4,932,360
其他關係人	<u>108,584</u>	<u>198,161</u>	<u>-</u>	<u>-</u>
	<u>\$ 8,844,427</u>	<u>\$ 16,332,041</u>	<u>\$ -</u>	<u>\$ 4,932,360</u>

(二) 應收（付）關係人款項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關聯企業	<u>\$178,746</u>	<u>\$ 62,881</u>
預收收入		
關聯企業	<u>\$ 1,637</u>	<u>\$ 4,463</u>
其他應付款		
關聯企業	<u>\$ 12,044</u>	<u>\$ -</u>

(三) 其他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其他營業收入		
關聯企業	\$ 88,259	\$ 891,868
其他關係人	<u>16,495</u>	<u>22,613</u>
	<u>\$ 104,754</u>	<u>\$ 914,481</u>
加工費		
關聯企業	<u>\$ -</u>	<u>\$ 118,367</u>
油氣輸儲費用		
關聯企業	<u>\$ 111,366</u>	<u>\$ 149,802</u>
LNG 船運費及租金支出		
關聯企業	<u>\$ 3,147,453</u>	<u>\$ 2,950,453</u>

本公司與前述關係人交易之條件及收付款期限與非關係人相當。

本公司於 102 年 12 月 16 日與台耀石化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建廠用地設定地上權契約書，以作為該公司之興建工廠用地，權利金為新台幣 219,100 仟元，存續期間 8 年，每年收取土地租金，租金計算方式係以當年申報地價 10% 計算年地租。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權利金收入加計租金收入分別為 35,356 仟元及 26,618 仟元；建廠服務收入分別為 12,994 仟元及 10,965 仟元。

中殼潤滑油股份有限公司視其業務需要，依據本公司石化事業部前鎮儲運所對外收費基本費率表之規範，於 101 年與本公司簽訂四座儲槽租賃合約，自 102 年 5 月起由四座儲槽改為二座，容量由 11,440 公秉變為 5,400 公秉。至 103 年配合關廠作業於 7 月減為一座儲槽後，並於 8 月停止租賃。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操作及租金收入分別為 8,922 仟元及 826,305 仟元。

本公司與卡達燃油添加劑股份有限公司 (QAFAC) 簽訂技術服務契約，提供 QAFAC 人員以協助計劃管理、操作營運等，本公司向 QAFAC 收取技術服務費。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卡達合資收入分別為 16,495 仟元及 22,613 仟元。

本公司與國光電力公司簽訂開發服務契約，提供國光電力公司人員以協助計劃管理、建廠營運等，本公司向國光電力公司收取開發服務費。因國光電力公司將此服務費資本化，是以本公司已將此服務收入之獲利遞延。92年11月國光電力公司正式營運商轉，故本公司自92年11月起在25年期間內每月對該遞延獲利認列收入182仟元。

本公司於90年4月與國光電力公司簽訂電廠用地地上權設定契約書，以作為該公司之燃氣發電廠用地，合約期間至118年4月，每年收取土地租金，於100年1月10日完成修約，租金計算方式修改為依前一期租金乘以當年度公告現值調幅，加計地價稅差額。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權利金收入加計租金收入分別為28,800仟元及25,793仟元；開發收入均為2,187仟元。

本公司於99年與淳品公司簽訂台北港油料委託操作倉儲槽使用合約，103年1月27日完成新約議價，合約期間自103年2月1日起二年，租用儲槽由原先13座減至12座，契約含稅總價434,000仟元。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操作費加計租金支出分別為111,366仟元及149,802仟元。

本公司為運載與卡達簽訂長期天然氣供氣合約之需要，與尼米克船東控股公司轄下1~4號船東子公司各訂有LNG船(台達一號、二號、三號及四號)之計時租船契約，租期自98年至121年。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LNG船租金加計運費分別為3,147,453仟元及2,950,453仟元。

(四)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7,045	\$ 14,482
退職後福利	876	871
	<u>\$ 17,921</u>	<u>\$ 15,353</u>

三三、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尚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 本公司與八家供應商簽訂原油長期採購合約，部分合約中規定本公司不得將所購買之原油轉售。
- (二) 本公司與六家供應商簽訂液化天然氣 (LNG) 長期採購合約，氣源來自中東、東南亞、澳洲及美國等地；按合約規定，若本公司未提貨亦須依合約價支付貨款 (Take or Pay)，相關貨款則於未來提氣時逐船扣抵。
- (三) 為保障本公司權益，不受國外合作連帶責任之牽連，及外國法令之限制，乃於巴拿馬登記組織紙上公司－海外石油及投資公司 (OVERSEAS PETROLEUM AND INVESTMENT CORPORATION; OPIC) 及在世界各地適當地點設立其分支機構，代本公司在海外進行油氣探勘、開發、生產、材料購置、油輪租賃、油品貿易與油氣、石化業之轉投資等業務，資金由本公司提供，所有收益概由本公司取得，雙方之權利與義務另由雙方簽訂協議書約束之。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以 OPIC 名義參與國外合作探油案，目前經營中之礦區計有：厄瓜多 16 號、17 號共二個礦區，印尼山加山加一個礦區，澳大利亞 AC/P21、Prelude FLNG、依序思案共三個礦區，美國 Austin Chalk 礦區、Maresh 礦區、KC320 礦區、Lake Boeuf N Sand 礦區、Lavy M5 礦區、San Jac 礦區、Snickers 礦區及 Hurricane Creek 合作案 (Big Horn、Shoats Creek、S. Bancroft、Danube、Yellowstone、NW BearHead Creek、East Skinner Lake、Skinner Lake 礦區) 共十五個礦區，查德 BLTI/BCS II/BCO III 礦區，剛果 Haute Mer A 礦區，尼日 Agadem 礦區，以上共計二十四個礦區；另以 CPC 名義參加利比亞 Murzuq 162 礦區，合計於八國參加二十五個礦區。
- (四) 本公司與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以「不談主權、平等互惠、共同開發」之原則在台灣海峽中線合作進行台潮石油合約探勘活動，於 92 年 1

月 1 日開始執行迄今。惟 93 年 1 月至 98 年 8 月受不可抗力因素影響，合約區迄今實質作業僅約 6 年。

104 年 1 至 12 月合約區擬執行工作為：(1) 完成 103 年東南工區採集之三維震測資料處理和解釋；(2) 進行與含油氣有利構造評估有關的各項分析研究工作。

前述東南工區三維震測區整體資料解釋、綜合評估與有關的各項分析研究工作於 104 年 8 月完成，台潮公司於 10 月完成驗收，目前雙方母公司就資源量評估、經濟分析、探勘風險、鑽探成功率與投資報酬率門檻進行細部研議，預測最佳之生儲蓋組合，擬訂下一步探勘策略。

本公司與哈斯基能源國際有限公司 (Husky Energy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於 101 年 12 月 18 日簽署「台南盆地部分深水礦區合作探採契約 (Joint Venture Contract, JVC)」，復於 102 年 6 月 17 日簽署聯合經營協議 (Joint Operating Agreement, JOA)，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雙方參與權益比為 Husky 公司 (經營人) 占 75%，本公司占 25%，探勘期分三期，共 6 至 10 年，104 年 12 月 18 日進入探勘期之第二期；經營人於探勘期間支付全部費用 (含代墊我方權益 25%)，進入開發生產期時再由油氣收入中回收。

(五) 本公司工作人員暨駐警互助金捐贈辦法迄今已實施五十餘年，由同仁自到職之日起按月捐贈互助金，目前每月 112 元，如於退休前死亡一律給付 140 仟元；退休時按捐贈年資每一年給付 1,960 元，最多 25 年，即 49 仟元。現因收入不敷支出，呈虧損狀態，台灣石油工會極力主張停辦或列為員工權益補償項目；惟依經濟部 89 年 7 月 21 日函覆本公司指示，互助金制度與公司分別為獨立運作之財務個體，其本質屬同仁間之互相契約制度，與公司財務運作、民營化並無關聯，故應無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八條第四項規定：「公司於移轉民營時，其他原有權益如受減損，應予補償之適用。」惟若需不計息退還同仁個人歷年已捐贈之互助金，以 104 年 12 月底參加捐贈人數及其年資計算，約需 342,841 仟元 (若以法定利率 5% 計息約為 655,673 仟元)。

(六) 本公司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電公司）於 92 年 10 月 6 日簽署大潭電廠發電用天然氣買賣合約，合約期間 25 年，自 97 年至 121 年。目前年採購量為 168 萬公噸，台電公司有權依大潭電廠發電用天然氣買賣合約調整各年之預定年採購量。台電公司承諾每年提足約定之用氣量並支付氣款（不提貨亦須付款）；除非發生不可抗力事故，本公司須依合約規定之時間，供應台電公司符合品質規定之天然氣量，若違反規定須依規定支付違約金及懲罰性違約金。

合約規定買賣雙方任何一方當事人違反本合約時，他方得請求損害賠償；不履行或違約一方依本合約應支付他方之違約金，視為不履行或違約所生損害賠償總額，但他方能證明其實際所生損害總額超過違約金金額者，以所能證明之損害總額為該一方應負擔之損害賠償總額。本合約自簽約日起，任何一方當事人因任一年內所發生之全部違約事由，應對他方負損害賠償或支付違約金責任時，違約一方所需賠償他方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之總金額以 230 億元為上限。惟上述賠償總額之上限，如係因故意、重大過失行為或對第三人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

依投標須知規定，本公司已更新繳交 15 億元之履約保證金。因本公司供應大潭電廠之天然氣未能依合約規定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由北部接收站經海管供應，台電公司以本公司供應大潭電廠之天然氣未符合約之供氣條件，引用合約條款，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累計扣收 6.43 億元價款；本公司已通知台電公司，因本公司工程遭遇不可抗力事由，無法依約供氣非可歸責於本公司，據以爭取免罰責。另一方面大潭電廠原應自台中接收站以高壓海管供氣發電，因海管工程延宕，本公司改以陸管低壓供氣，台電公司認為該期間其下列項目應向本公司求償：

1. 使用替代燃料所增加之成本
2. 為改用低壓天然氣，其機組修改以低壓運轉所增加之成本
3. 台電大潭電廠安裝工程綜合險延長投保之保險費
4. 台電公司大潭電廠主發電設備與三菱公司合約所受影響衍生商務賠償金額

上述未符合約供氣條件之扣款及工程延宕之求償，台電公司依約可取其大者訴求，而目前工程延宕之求償尚無確定之金額。

依本公司與台電公司所訂之大潭電廠發電用天然氣買賣合約，101年3月起JCCn（購氣當月之前3月、前4月及前5月之日本進口原油平均價格）已連續12個月超過上限規定，本公司與台電公司雙方在經濟部國營會協調下依約進行計價公式之協商已獲共識，於104年7月完成修約，並溯自101年3月20日施行。

(七) 高雄煉油廠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說明：

1. P-37油槽因底板漏油造成污染之防溢堤內污染區

- (1) 事件（91年4月3日）發生一週內，刮除圍堤內地表土壤，利用高雄煉油廠焚化爐處理，及完成圍堤內回填新土工作。
- (2) 經不斷進行復育及整治工作。環保署及高雄市政府於101年公告解除控制場址及污染管制區。並於104年8月31日函送『P-37油槽區場址解除列管二年後每半年執行一次的地下水採樣（104.08.04）及檢測報告』予高雄市環保局備查。

2. 苓雅寮儲運站

自78年漏油後，持續進行浮油回收及污染清除，並以生物復育法持續整治。部分道路用地優先整治於98年獲高雄市政府解除列管，其他土壤污染場址污染改善工作持續進行中。整體污染改善工作案截至104年12月31日止累積進度為78.9%。

3. 高雄煉油廠廠內地下水監測及整治

- (1) 依工廠區地下水污染控制計畫書之規劃，監測井已改為93口新井網來監測。（104年第1季水質不合格井數2口，104年第2季水質不合格井數5口，104年第3季水質不合格井數3口、104年第4季水質不合格井數3口。）
- (2) 整治情況：標準井整理及管理。委託探採事業部完成地下水檢測井GIS系統。完成地下管線地上化工作。加強查漏工作，阻絕污染洩漏源。強化攔截措施，確保污染不會擴散到廠外。高雄煉油廠「土壤與地下水污染控制計畫書」

於 95 年 12 月送環保局審查，並於 96 年 10 月 17 日核定，惟因高雄煉油廠屬操作中工廠，且廠區面積幅員廣大，歷經 6 年污染改善作業的執行，部分區域仍未能降至管制標準以下，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高廠工廠區所有的控制場址已併成一份土壤及地下污染控制計畫，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提報控制計畫（修訂四版）供高雄市環保局審查。

4. 高雄煉油廠東門外非本公司土地之污染情形

(1) 該地區於 82 年間，軍方及高雄煉油廠輸油管線均有漏油事件發生，94 年、95 年間，高雄市環保局陸續公告東門外五筆土地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兩筆土地為「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並認定高雄煉油廠為污染行為人，雖經本公司依法提出訴願，仍均遭駁回、定讞。

(2) 整治情況：依環保局命令豎立控制場址「告示牌」，確定調查範圍「辦理土地鑑界工作」，進行地下水及土壤污染情況調查工作。另提出五筆土地「土壤污染控制場址控制計畫書」，送交環保局審查。101 年 6 月 29 日將 410 及 405 地號污染改善完成報告書送高市環保局審核，該控制計畫並於 104 年 2 月 25 日經環保局核定，目前均積極進行污染改善作業。有關 410 及 405 地號土地土壤污染控制場址之污染改善案費用，本公司同意聯勤司令部按 8.41% 分攤比例負擔污染改善費用（換算聯勤司令部所分攤的費用計新台幣 2,644 仟元）。328 地號場址之土地延續使用協調案，100 年 11 月 2 日業經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核定，100 年 12 月 9 日本公司已支付賠償款，可延續使用至 104 年 5 月 31 日；本場址於 102 年 4 月 18 日提報污染控制計畫變更，遂向高雄市政府申請變更，103 年 2 月 27 日高市環保局已核定控制計畫變更，控制期程展延至 104 年 2 月 26 日；因前揭控制場址尚未解除列管，於 104 年 12 月 10 日再提送 328 地號控制計畫（修訂二版）供高市環保局審查。322 地號公糾案於 97 年 4 月 14 日經環保署公糾裁委會對於損害賠償作成裁

決，並經法院核定；本公司於 98 年 1 月 9 日給付地主與承租人賠償金 4,903 仟元，另於 102 年 7 月 26 日提報 322 地號污染控制計畫變更 103 年 6 月 27 日提報定稿本，高市環保局已於 103 年 9 月 24 日核定，控制期程展延至 105 年 7 月 31 日。735 地號持續進行整治，惟因位於縱貫鐵路邊及交通要道，影響污染改善速率及整治措施，變更計畫控制期程擬再展延五年，高雄市政府已於 102 年 6 月 27 日來函核定，控制期程展延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因前揭控制場址尚未解除列管，於 104 年 10 月 30 日再提送 735 地號污染控制計畫（變更計畫二）供高市環保局審查。

5. 整治費用於 93 年及 94 年估列 503,100 仟元入帳。為配合 P-37 土壤及地下水整治發包金額及其他筆污染土地（包括苓雅寮儲運站及廠內外）需要，本公司於 95 年 5 月再估列整治費用 1,014,650 仟元，繼續執行污染改善工作，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尚餘 34,512 仟元的整治費用。

(八) 本公司北區成品倉庫污染案

1. 51 年台碱公司於新北市樹林廠（即北區成品倉庫場址）設立鹼氣工廠，71 年樹林廠關閉廠房停工；因製程中未有效處理廢水及廢棄物等，造成日後北區成品倉庫土壤環境遭受污染。72 年 4 月台碱公司（含本場址）併入中石化公司，台碱公司在經營期間造成之污染，直到 71 年 4 月間關廠時，仍未能妥善處理。併入中石化公司後，亦未有具體進展。本公司於 74 年向中石化公司租用土地興建丙烷混合氣工廠，並於 80 年由本公司向中石化公司進行土地交易與轉移。86 年本公司規劃興建自動化倉庫，且於 90 年啟用北區成品倉庫。
2. 污染案處理情形：
 - (1) 環保署於 95 年 12 月施行全國廢棄工廠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潛勢調查計畫（第 2 年）查驗中，得知北區成品倉庫內土壤重金屬汞與鉻等濃度超過管制標準。依照本公司接手該廠區所從事之製造與販售行為，不論是丙烷混合氣工廠或

是潤滑油成品倉庫所使用之原物料、產物、產品、設備與廢棄物皆與重金屬無顯著相關性，顯示場址重金屬污染並非本公司所造成，推估成因為台碱公司樹林廠廠房關閉之時，未妥善管理處理廠區內設備和廢棄物，致使受污染之物質混雜於建築物廢棄物當中，再直接回填於場址內，進而造成土壤污染之情況。

- (2) 北區成品倉庫土地於 99 年 8 月 16 日經地方主管機關新北市環保局公告為控制場址，場址名稱為「原台灣製碱股份有限公司樹林廠（部分廠址）」。
- (3) 100 年 1 月 24 日本公司函新北市環保局建請優先要求土污案污染行為人提出污染控制計畫以符合法定程序。
- (4) 新北市環保局於 100 年 3 月 3 日函知中石化公司，依公司法第 319 條準用第 75 條規定，中石化公司應概括繼受台碱公司於法律上之權利義務，故中石化公司為本案之污染行為人應無疑義，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之規定仍無法免除提出土壤污染控制計畫之責。
- (5) 中石化公司於 101 年 4 月向行政法院提出對新北市環保局發函認定該公司為北區倉庫土壤污染行為人之行政處分不服之訴訟，經最高行政法院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裁判，中石化公司敗訴。中石化公司復針對此判決，基於兩項理由提起再審之訴，理由[1]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第 1 項第 1 款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理由[2]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第 1 項第 14 款足以影響判決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其中理由[1]部分，最高行政法院於 104 年 6 月 4 日判決再審之訴駁回；而理由[2]部分，目前尚於台北高等行政法院進行審理中。
- (6) 中石化公司於 103 年 4 月提送污染控制計畫予新北市環保局審議，經新北市環保局同意核備，中石化公司應依所核定之污染控制計畫書內容進行場址污染改善作業。污染控制計畫核定中石化公司必須優先處理場址內已開挖裝桶之高污染土壤離場整治，故中石化公司於 103 年 8 月提送「桶

裝高污染土清運離場計畫書」至新北市環保局審核，經新北市環保局同意核備，清運期程核定自 103 年 10 月 20 日開始至 104 年 2 月 20 日止完成清運，中石化公司業已於 104 年 1 月 23 日完成清運工作。污染控制計畫預計北區倉庫於 106 年完成搬遷，中石化公司將於 3 年內完成整治、解除場址列管。

(7) 本公司於 97 年估列整治費用 119,635 仟元入帳，已支付 2,101 仟元，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整治費用尚餘 117,534 仟元。

(九) 低價出租及無償出借予政府機關之資產

1. 低價出租資產：高雄市政府為景觀改善工程及市政活動需要，向本公司租用前鎮區獅甲段五〇六、五〇六之一、五〇七、五〇七之一、五〇八及五〇八之一地號等土地，總計 3,783 平方公尺，土地之帳面價值為 121,056 仟元。租用期間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租金 908 仟元。
2. 無償出借資產：
 - (1) 高雄市政府為高雄展覽館辦理 2016 台灣國際遊艇展需要，向本公司簽訂土地借用契約，借用前鎮區獅甲段五一八、五一八之二、五一八之十三及五一八之十四地號部分土地，面積 58,663 平方公尺，土地之帳面價值為 1,875,936 仟元。土地借用期間自 104 年 6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5 月 31 日，屆時若本公司有業務需求，借約立即終止。
 - (2) 經濟部為興建高雄世界貿易展覽中心暨國際會議中心向本公司無償借用前鎮區獅甲段五一八之六地號土地，面積 44,974 平方公尺，土地之帳面價值為 1,002,004 仟元。借貸期間自 96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1 月 31 日止，共計 20 年，期滿前 3 個月經雙方書面同意後得予續借並另訂新約，屆時若未續約，本借約到期終止。

(十) 「林園石化廠 10 座 3000 公秉高壓球型槽新建統包工程」履約爭議

此案由皇嘉營造工程有限公司與韓商世亞機械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承攬，契約總價金額為 719,937 仟元，工程補充契約為 26,536 仟元，合計 746,473 仟元。因逾期 93 天，共計逾期違約金 70,840 仟元。

本案經公共工程委員會調解後，調解建議返還承攬商全部罰金 70,840 仟元，因本公司不同意調解建議而調解不成立，目前廠商提付仲裁中。

(十一) 「高雄煉油廠第二媒裂汽油加氫脫硫工場統包工程」履約爭議

此案承攬商為康全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發包金額為 698,000 仟元，工程補充契約金額 84,580 仟元（其中第三次補充契約因廠商認為有爭議而未完成議價程序，暫以預算 80% 計算。），合計 782,580 仟元。因逾期 427 天，共計逾期違約金 156,516 仟元。

本案原約定工期為 700 日曆天，惟開工後因民眾抗爭變更建廠位置先停工 624 天，嗣施工地點由高雄廠移至大林廠，而後變更工期為 750 日曆天；承攬商康全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認為履約過程中因地下障礙物、天候、業主應辦未辦、其他施工障礙等事由，認為本案尚有爭議，因而遞狀向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提出履約爭議訟事，訴訟標的金額 268,060 仟元。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繫屬高雄地方法院訴訟中。

(十二) 本公司承租重要之營業資產，租金按月或季支付。未來各年度需支付之租金彙總如下：

期	間	金	額
105 年度		4,774,945	
106 年度		4,905,299	
107 年度		4,880,200	
108 年度		4,935,970	
109 年度		4,994,275	
110 年至租期屆滿		7,365,138	

110 年度（含）以後至租期屆滿應支付租金總額約為 7,453,888 仟元，按 1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1.205% 折算之現值約 7,365,138 仟元。

三四、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各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外幣／新台幣仟元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73,147	32.89	(美元：新台幣)	\$	5,694,805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31,409	32.89	(美元：新台幣)		4,322,042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628,593	32.89	(美元：新台幣)		20,674,424		

10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396,108	31.69	(美元：新台幣)	\$	12,552,663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20,521	31.69	(美元：新台幣)		3,819,311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646,005	31.69	(美元：新台幣)		52,161,898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384	31.69	(美元：新台幣)		12,177		

三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六)
9.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七)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附註八及九)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三六、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本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探勘部門

天然氣部門

煉製及銷售部門

其他部門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本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104年度																		
	探	勘	天	然	氣	煉	製	及	銷	售	其	他	調	節	及	消	除	合	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690,873	\$	225,905,186	\$	532,262,454	\$	73,497,289	\$	-	\$	833,355,802							
其他營業收入		4,580,173		803,076		3,705,285		1,171,086		-		10,259,620							
部門間收入		3,372,240		-		-		-		(3,372,240)								
營業收入合計		<u>9,643,286</u>		<u>226,708,262</u>		<u>535,967,739</u>		<u>74,668,375</u>		(<u>3,372,240</u>)								<u>843,615,422</u>
營業成本		8,587,326		210,116,801		529,111,275		75,472,515		(3,372,240)								819,915,677
營業費用		5,154		831,086		13,633,656		4,684,132		-									19,154,028
營業外支出		145,469		98,629		2,258,953		3,458,628		-									5,961,679
應報導部門別稅前利益	\$	<u>905,337</u>	\$	<u>15,661,746</u>	(<u>9,036,145</u>)	(<u>8,946,900</u>)	\$	<u>-</u>	(<u>1,415,962</u>)							

	103年度																		
	探	勘	天	然	氣	煉	製	及	銷	售	其	他	調	節	及	消	除	合	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458,086	\$	315,987,977	\$	783,469,075	\$	77,545,514	\$	-	\$	1,179,460,652							
其他營業收入		5,387,371		791,383		5,224,930		949,966		-		12,353,650							
部門間收入		5,424,759		-		-		-		(5,424,759)								
營業收入合計		<u>13,270,216</u>		<u>316,779,360</u>		<u>788,694,005</u>		<u>78,495,480</u>		(<u>5,424,759</u>)								<u>1,191,814,302</u>
營業成本		13,909,055		299,797,903		815,276,144		77,615,699		(5,424,759)								1,201,174,042
營業費用		5,963		794,311		13,713,164		3,251,580		-									17,765,018
營業外支出		549,354		201,102		1,141,641		4,737,733		-									6,629,830
應報導部門別稅前利益	(<u>1,194,156</u>)	\$	<u>15,986,044</u>	(<u>41,436,944</u>)	(<u>7,109,532</u>)	\$	<u>-</u>	(<u>33,754,588</u>)							

探勘、天然氣、煉製及銷售部門損益說明：

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探勘部門稅前利益增加之主因為探勘費用減少所致。煉製及銷售部門虧損減少之主要原因為高價庫存逐步去化，國際油價由103年下半年急劇下跌，至104年2月逐步緩升，致主要油品虧損減少。

(二) 部門資產與負債

	104年12月31日						合計
	探勘	天然氣	煉製及銷售	其他	調節及消除		
流動資產	\$ 16,098,148	\$ 27,397,587	\$ 114,446,884	\$ 3,046,394	\$ -	\$ 160,989,0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136,207	34,059,403	355,220,052	30,056,912	-	428,472,574	
油氣權益	73,501,765	-	-	-	-	73,501,765	
其他資產	98,255	1,858,043	20,547,076	56,499,164	-	79,002,538	
部門資產總計	<u>\$ 98,834,375</u>	<u>\$ 63,315,033</u>	<u>\$ 490,214,012</u>	<u>\$ 89,602,470</u>	<u>\$ -</u>	<u>\$ 741,965,890</u>	
部門負債	<u>\$ 57,547,956</u>	<u>\$ 49,389,233</u>	<u>\$ 431,027,047</u>	<u>\$ 11,858,218</u>	<u>\$ -</u>	<u>\$ 549,822,454</u>	

	103年12月31日						合計
	探勘	天然氣	煉製及銷售	其他	調節及消除		
流動資產	\$ 13,379,599	\$ 59,641,335	\$ 170,102,969	\$ 15,261,911	\$ -	\$ 258,385,81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836,528	38,589,808	372,762,739	14,061,756	-	433,250,831	
油氣權益	66,654,480	-	-	243,617	-	66,898,097	
其他資產	103,446	1,876,633	20,154,358	53,035,324	-	75,169,761	
部門資產總計	<u>\$ 87,974,053</u>	<u>\$ 100,107,776</u>	<u>\$ 563,020,066</u>	<u>\$ 82,602,608</u>	<u>\$ -</u>	<u>\$ 833,704,503</u>	
部門負債	<u>\$ 51,708,510</u>	<u>\$ 71,418,877</u>	<u>\$ 473,142,718</u>	<u>\$ 43,836,973</u>	<u>\$ -</u>	<u>\$ 640,107,078</u>	

(三) 其他部門資訊

	折舊與攤銷		非流動資產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探勘	\$ 1,309,866	\$ 1,337,208	\$ 82,736,227	\$ 74,594,454
天然氣	3,542,611	3,870,261	35,917,446	40,466,441
煉製及銷售	18,171,438	19,108,106	375,767,128	392,917,097
其他	1,491,011	1,838,812	86,556,076	67,340,697
	<u>\$ 24,514,926</u>	<u>\$ 26,154,387</u>	<u>\$ 580,976,877</u>	<u>\$ 575,318,689</u>

(四) 主要產品收入

本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收入分析如下：

項目	104年度	103年度
天然氣	\$ 225,925,229	\$ 316,025,010
汽油	212,752,686	286,202,847
柴油	108,431,877	176,235,027
石油化學品	104,753,211	160,401,271
燃料油	73,100,573	98,931,268
國外出售原油收入	52,526,351	56,254,402

(接次頁)

(承前頁)

項 目	104年度	103年度
航空燃油	\$ 30,788,121	\$ 48,250,965
液化石油氣	14,829,881	20,941,198
溶劑與潤滑油脂	6,536,858	10,327,548
其 他	3,711,015	5,891,116
	<u>\$ 833,355,802</u>	<u>\$ 1,179,460,652</u>

(五)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油氣權益）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油氣權益）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亞 洲	\$ 830,205,281	\$ 1,172,960,511	\$ 7,520,703	\$ 7,533,621
中南美洲	23,054	62,763	3,074,063	3,275,199
北 美 洲	2,753,707	3,674,026	111,788	36,505
大 洋 洲	195,971	2,758,173	33,879,673	27,258,601
非 洲	177,789	5,179	28,915,538	28,794,171
	<u>\$ 833,355,802</u>	<u>\$ 1,179,460,652</u>	<u>\$ 73,501,765</u>	<u>\$ 66,898,097</u>

(六) 主要客戶資訊

104及103年度銷貨收入金額833,355,802仟元及1,179,460,652仟元中，分別有164,694,614仟元及220,933,211仟元來自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除上述之外，104年及103年度無其他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本公司收入總額之10%以上者。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三)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四)	備註
													名稱	價值			
0	台灣中油	Ichthys LNG Pty. Ltd.	長期應收款	否	\$ 5,051,063	\$ 5,051,063	\$ 5,051,063	LIBOR 6 個月 +2.4% ~3%	有業務往來者	101 年 1 月 10 日與澳洲依序思 LNG 液化廠簽署為期 15 年的購氣契約	合約規範，為參與本案必要條件，由股東按比例提供資金貸與	無	無		\$ 1,921,434	\$ 9,607,172	

註一：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三：對單一借款人資金貸與之限額，不得超過淨值之 1% (本公司 104 年底淨值為 192,143,436 仟元)。

本公司貸與澳洲依序思 LNG 液化廠為本公司參與之國外合資公司，依合資契約或貸款契約規定需由合資股東貸與資金，就本公司持股比率之應分擔部分為限，不受上述淨值 1% 限制。

註四：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超過淨值之 5% 為限。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美金仟元
澳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限額 (註二)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 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 額(註三)	屬母公司對子 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 公司背書保證	屬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台灣中油	OPIC 澳洲公司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38,428,687	\$ 13,255,476 (USD 403,000)	\$ 9,148,947 (USD 277,000) (AUD 1,575)	\$ 9,148,947 (USD 277,000) (AUD 1,575)	\$ -	4.76%	\$ 96,071,718	-	-	-
0	台灣中油	OPIC 尼日公司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38,428,687	9,867,600 (USD 300,000)	9,867,600 (USD 300,000)	9,867,600 (USD 300,000)	-	5.14%	96,071,718	-	-	-
0	台灣中油	Ichthys LNG Pty. Ltd.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38,428,687	22,276,107 (USD 677,250)	22,276,107 (USD 677,250)	22,276,107 (USD 677,250)	-	11.59%	96,071,718	-	-	-
0	台灣中油	OPIC Ichthys Pty Ltd.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38,428,687	75,117 (USD 2,284)	75,117 (USD 2,284)	75,117 (USD 2,284)	-	0.04%	96,071,718	-	-	-

註一：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20% 為限。

註三：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淨值之 50% 為限（本公司 104 年底淨值為 192,143,436 仟元）。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或股權淨值 (註一)	
台灣中油	股票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7,030,687	\$ 674,890	6.330	\$ 674,890	—
台灣中油	卡達燃油添加劑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6,000	2,452,796	20.000	-	—
台灣中油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809,811	79,200	3.000	-	—
台灣中油	海外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200,000	52,000	5.780	-	—
台灣中油	Ichthys LNG Pty. Ltd.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670,875	2,261,243	2.625	-	—

註一：市價按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收盤價計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為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入		賣		出		期末	
					股數/單位數	金額(註一)	股數/單位數	金額(註一)	股數/單位數	售價	帳面成本(註一)	處分利益		股數/單位數
台灣中油	環能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投資	-	-	91,680,000	\$ 916,800	91,200,000	\$ 912,000	-	-	-	-	182,880,000	\$ 1,828,800

註1：帳面成本僅包含原始取得成本。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之比率（%）	
台灣中油	中美和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 805,745	(0.10)	30 天	依市場價格	—	\$ 31,652	0.08	
台灣中油	國光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7,930,098	(0.95)	30 天	依市場價格	—	147,094	0.39	
台灣中油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	銷貨	108,584	(0.01)	30 天	依市場價格	—	-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註一)	提列備抵
					金額	處理方式		
台灣中油	國光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147,094	107.63	\$ -	-	\$ 147,094	\$ -

註一：期後係 105 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29 日之期間。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例 (%)				帳 面 金 額
台灣中油	中美和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北路260號四樓	產銷純對苯二甲酸	\$ 2,686,181	\$ 2,686,181	3,475,337	38.64	\$ 1,739,242	(\$ 1,589,565)	(\$ 614,138)	註一
台灣中油	國光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龜山鄉南上村北油一區11號	天然氣發電	1,475,100	1,475,100	147,510,000	45.00	2,755,336	449,780	202,401	註一
台灣中油	華威天然氣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80 Bread Street Monrovia, Liberia	液化天然氣航運業務	681,494	681,494	400	40.00	2,115,021	812,013	324,805	註二
台灣中油	中殼潤滑油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楠梓區宏毅二路南12巷2號1樓	潤滑油之生產及銷售	1,084,860	1,084,860	84,574	49.00	79,965	(182,629)	(189,335)	註一
台灣中油	淳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莒光路310號5樓	化油品儲轉業務	318,500	318,500	31,850,000	49.00	356,290	43,863	21,493	註一
台灣中油	國光石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760號9樓	煉油、石化相關產品	235,346	235,346	23,534,579	43.00	19,953	165	71	註一
台灣中油	越南台海石油公司	越南海防市吳權路70號	液化石油氣進口、儲存、分裝及銷售	105,277	105,277	-	35.00	125,423	(5,914)	(2,070)	註一
台灣中油	尼米克船東控股公司	P.O. Box 309 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協助進口 LNG 之運送	2,793,655	2,793,655	82,800,000	45.00	2,097,051	529,671	238,352	註一
台灣中油	尼米克船舶管理公司	P.O. Box 1350 GT, Clifton House, 75Fort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操作及維護管理 LNG 船	1,647	1,647	45,450	45.00	41,434	17,580	7,911	註一
台灣中油	環能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2段145號9樓	船舶運送及船務代理	1,828,800	916,800	182,880,000	48.00	1,791,307	6,723	3,227	註一
台灣中油	台耀石化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前鎮區民權二路8號26樓之2	橡膠製品製造業	735,000	735,000	73,500,000	49.00	652,510	(91,373)	(44,773)	註一
台灣中油	擘揚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前鎮區民權二路8號31樓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141,000	-	14,100,000	47.00	140,252	(1,591)	(748)	註一

註一：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投資損益。

註二：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投資損益。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附註九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二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附註十三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三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九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及明細表四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及明細表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六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七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七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七
油氣權益明細表		附註十八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七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二及十九
短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五
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		明細表六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七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二二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附註二二
應付公司債明細表		明細表八
長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九
負債準備—非流動明細表		附註二三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二七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明細表十
損益項目明細表		
銷貨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其他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銷貨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十三
其他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十四
製造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五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六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明細表		明細表十七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十八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註明外，餘
為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利	率	金	額
零用及週轉金					\$	106,846
支票存款						571
活期存款 (註 1)				0.08%-0.13%		<u>2,160,942</u>
合	計					<u>\$ 2,268,359</u>

註 1：其中包括 54,592 仟美元，係按匯率 US\$1 = NT\$32.89 換算。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13,669,182
其他（註）	<u>24,370,886</u>
	38,040,068
備抵呆帳	<u>204,401</u>
	<u>37,835,667</u>
應收帳款—關係人	
國光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47,094
中美和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u>31,652</u>
	<u>178,746</u>
合 計	<u>\$ 38,014,413</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 5%。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成 本	市 價
製 成 品		
油 品	\$ 31,794,153	\$ 29,629,138
天 然 氣	13,550,838	14,050,217
石 油 化 學 品	1,614,461	1,552,707
潤 滑 油	610,689	945,035
溶 劑	530,911	563,788
其 他	430,599	461,401
	<u>48,531,651</u>	<u>47,202,286</u>
原 料		
原 油	13,213,806	12,330,956
液 化 天 然 氣	3,093,384	3,517,535
其 他	621,278	621,278
	<u>16,928,468</u>	<u>16,469,769</u>
半 製 品	<u>19,160,598</u>	<u>19,062,019</u>
在 途 材 料 — 原 油	<u>13,744,295</u>	<u>13,744,295</u>
物 料	<u>1,708,493</u>	<u>1,708,493</u>
在 途 貨 品 — 油 品	<u>742,406</u>	<u>742,406</u>
商 品 存 貨	<u>28,907</u>	<u>28,907</u>
在 建 工 程	<u>118,338</u>	<u>118,338</u>
在 製 品	<u>974</u>	<u>974</u>
	100,964,130	\$ <u>99,077,487</u>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u>3,925,556</u>)	
		\$ <u>97,038,574</u>

註：製成品、原料及半製品之市價係按淨變現價值估算。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未 實 現 金 融 商 品 (損) 益	採 權 益 法 認 列 之 投 資 利 益 (損 失)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持 股 %				金 額
按權益法評價															
未上市(櫃)公司															
中美和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3,475,337	\$ 2,353,380	-	\$ -	-	\$ -	\$ -	(\$ 614,138)	\$ -	3,475,337	38.64	\$ 1,739,242	\$ 1,739,242	無	註一
國光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47,510,000	2,753,037	-	-	-	200,102	-	202,401	-	147,510,000	45.00	2,755,336	2,755,336	無	註一及註三
華威天然氣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400	2,079,181	-	-	-	363,626	-	324,805	74,661	400	40.00	2,115,021	2,115,021	無	註二及註三
中殼潤滑油股份有限公司	84,574	269,300	-	-	-	-	-	(189,335)	-	84,574	49.00	79,965	79,965	無	註一
尼米克船東控股公司	82,800,000	1,686,579	-	-	-	113,915	155,995	238,352	130,040	82,800,000	45.00	2,097,051	1,983,771	無	註一及註三
淳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1,850,000	365,055	-	-	-	30,258	-	21,493	-	31,850,000	49.00	356,290	356,290	無	註一及註三
越南台海石油公司	-	117,923	-	-	-	-	-	(2,070)	9,570	-	35.00	125,423	125,423	無	註一
環能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91,680,000	876,080	91,200,000	912,000	-	-	-	3,227	-	182,880,000	48.00	1,791,307	1,791,307	無	註一
國光石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534,579	19,882	-	-	-	-	-	71	-	23,534,579	43.00	19,953	19,953	無	註一
尼米克船舶管理公司	45,450	32,573	-	-	-	-	-	7,911	950	45,450	45.00	41,434	41,434	無	註一
台耀石化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3,500,000	697,283	-	-	-	-	-	(44,773)	-	73,500,000	49.00	652,510	652,510	無	註一
擘揚股份有限公司	-	-	14,100,000	141,000	-	-	-	(748)	-	14,100,000	47.00	140,252	140,252	無	註一
		<u>11,250,273</u>		<u>1,053,000</u>		<u>707,901</u>	<u>155,995</u>	<u>(52,804)</u>	<u>215,221</u>			<u>11,913,784</u>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卡達燃料油添加劑公司	76,000	2,452,796	-	-	-	-	-	-	-	76,000	20.000	2,452,796	-	無	註四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9,326,645	79,200	483,166	-	-	-	-	-	-	19,809,811	3.000	79,200	-	無	註四
海外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5,200,000	52,000	-	-	-	-	-	-	-	5,200,000	5.780	52,000	-	無	註四
依序思液化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12,670,895	<u>2,427,001</u>	-	-	-	<u>165,758</u>	-	-	-	12,670,895	2.625	<u>2,261,243</u>	-	無	註四及註五
		<u>5,010,997</u>		-		<u>165,758</u>	-	-	-			<u>4,845,239</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47,030,687	<u>785,412</u>	-	-	-	-	(110,522)	-	-	47,030,687	6.325	<u>674,890</u>	674,890	無	註四
合 計		<u>\$17,046,682</u>		<u>\$ 1,053,000</u>		<u>\$ 873,659</u>	<u>\$ 45,473</u>	<u>(\$ 52,804)</u>	<u>\$ 215,221</u>			<u>\$17,433,913</u>			

註一：係依 104 年 12 月 31 日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

註二：係依 104 年 12 月 31 日自結財務報告計算。

註三：本年度減少係被投資公司發放之現金股利。

註四：市價按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收盤價計算，若無市價，則列示按持股比例計算之股權淨值，此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為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註五：本年度減少係取得被投資公司，支付專案融資優先保薦人貸款(Senior Sponsor Loan)及股東次順位貸款(Subordinated Shareholder Loan)所衍生之先期費用(Upfront Fee)，該款項作為依序思案下游股權轉讓交割款之減項。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款種類及債權人	借 款 期 限	年 利 率 (%)	餘 額	融 資 額 度	抵 押 或 擔 保
週轉性短期借款					
台北富邦銀行	104.03.20-105.08.15	0.44%-0.80%	\$ 12,000,000	\$ 30,000,000	無
永豐商業銀行	104.10.16-105.09.15	0.40%-0.50%	23,900,000	30,000,000	無
三井住友銀行	104.03.20-105.01.18	0.79%	1,000,000	7,500,000	無
台灣銀行中山分行	104.11.16-105.08.15	0.45%	6,000,000	10,000,000	無
台灣銀行武昌分行	104.11.09-105.10.31	0.46%	4,500,000	10,000,000	無
日商瑞穗銀行	104.03.31-105.02.22	0.53%-0.77%	7,000,000	7,000,000	無
			<u>54,400,000</u>	<u>94,500,000</u>	
購料借款					
兆豐銀行	借款後一個月內還款	0.8400%-1.2400%	89,660	11,000,000	無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借款後一個月內還款	1.1300%-1.3900%	37,329	20,000,000	無
台灣銀行中山分行	借款後一個月內還款	1.2900%	5,236	17,000,000	無
			<u>132,225</u>	<u>48,000,000</u>	
銀行透支					
台灣銀行中山分行		0.9060%	2,053,529	10,500,000	無
土地銀行		0.8800%	2,508,425	3,000,000	無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4	-	無
台新銀行建北分行		0.8760%	926,284	5,000,000	無
			<u>5,488,242</u>	<u>18,500,000</u>	
合 計			<u>\$ 60,020,467</u>	<u>\$ 161,000,000</u>	

註一：購料借款 5,263 仟美元，以 US\$1 = NT\$32.89 換算。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承 銷 機 構	契 約 期 限	利 率 區 間 (%)	金 額		
				發 行 金 額	未 攤 銷 應 付 票 券 折 價	帳 面 價 值
商業本票	兆豐銀行財務部	104.09.14-105.08.15	0.4099%-0.5342%	\$ 20,100,000	\$ 27,441	\$ 20,072,559
	國泰世華票券	104.04.07-105.07.15	0.4006%-0.7736%	23,750,000	23,135	23,726,865
	合庫金庫財務部	104.03.20-105.07.15	0.4999%-0.8054%	14,000,000	12,837	13,987,163
	台北富邦票券	104.03.20-105.01.18	0.8156%	500,000	188	499,812
	大眾銀行	104.03.20-105.01.18	0.8135%	500,000	185	499,815
	陽信銀行	104.08.24-105.05.17	0.4088%-0.5956%	5,000,000	6,443	4,993,557
	中信票券	104.10.19-105.05.16	0.4995%-0.5014%	2,000,000	3,311	1,996,689
	華南票券	104.03.20-105.02.24	0.4181%-0.8033%	2,500,000	833	2,499,167
	台新銀行票券	104.03.20-105.03.15	0.5343%-0.8023%	1,000,000	670	999,330
	兆豐票券	104.03.20-105.02.22	0.5253%-0.8034%	4,200,000	1,484	4,198,516
	中華票券	104.04.07-105.05.17	0.4790%-0.7827%	4,000,000	4,526	3,995,474
	國際票券	104.03.20-105.07.15	0.4306%-0.7953%	7,600,000	10,853	7,589,147
	玉山票券	104.09.21-105.07.15	0.4612%-0.5343%	3,500,000	5,345	3,494,655
	台灣票券	104.04.07-105.05.16	0.4913%-0.7746%	2,000,000	2,614	1,997,386
	萬通票券	104.04.07-105.07.15	0.4493%-0.7736%	4,500,000	5,060	4,494,940
	聯邦票券	104.08.24-105.05.17	0.5905%	700,000	1,429	698,571
				<u>\$ 95,850,000</u>	<u>\$ 106,354</u>	<u>\$ 95,743,646</u>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 商 名 稱	金 額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SAUDI ARABIAN OIL COMPANY	\$ 5,631,727
ABUDHABI NATIONAL OIL COMPANY	1,894,535
KUWAIT PETROLEUM CORPORATION	1,502,395
TOTSA TOTAL OIL TRADING SA	1,301,150
MERCURIA ENERGY TRADING SA	1,287,746
其他（註）	<u>14,340,720</u>
合 計	<u>\$ 25,958,273</u>

註：各廠商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 5%。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公司債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發 行 日 期	還 款 條 件 及 期 限	年 利 率 (%)	金 額
95-1	丙	95 年 11 月 29 日	104 年 11 月 29 日起 2 年 2 期	2.2800	\$ 2,200,000
97-1	丙	97 年 12 月 16 日	106 年 12 月 16 日起 2 年 2 期	2.6500	4,800,000
98-1	乙	98 年 12 月 03 日	104 年 12 月 3 日起 2 年 2 期	1.4000	1,450,000
98-1	丙	98 年 12 月 04 日	107 年 12 月 4 日起 2 年 2 期	1.6500	2,800,000
99-1	丙	99 年 10 月 27 日	108 年 10 月 27 日起 2 年 2 期	1.4300	7,400,000
99-1	乙	99 年 11 月 01 日	105 年 11 月 1 日起 2 年 2 期	1.2900	5,900,000
100-1	甲	100 年 09 月 19 日	105 年 9 月 19 日到期一次還清	1.4000	4,000,000
100-1	丙	100 年 09 月 21 日	109 年 9 月 21 日起 2 年 2 期	1.7000	6,800,000
100-1	乙	100 年 09 月 22 日	106 年 9 月 22 日起 2 年 2 期	1.6000	6,000,000
101-1	甲	101 年 06 月 07 日	106 年 6 月 7 日到期一次還清	1.2200	2,700,000
101-1	乙	101 年 06 月 08 日	107 年 6 月 8 日起 2 年 2 期	1.3600	3,900,000
101-1	丙	101 年 06 月 11 日	110 年 6 月 11 日起 2 年 2 期	1.4900	12,800,000
101-2	甲	101 年 09 月 19 日	106 年 9 月 19 日到期一次還清	1.1800	4,200,000
101-2	丙	101 年 09 月 20 日	110 年 9 月 20 日起 2 年 2 期	1.4200	8,700,000
101-2	乙	101 年 09 月 21 日	107 年 9 月 21 日起 2 年 2 期	1.2900	3,600,000
102-1	乙	102 年 07 月 19 日	108 年 7 月 19 日起 2 年 2 期	1.4600	3,300,000
102-1	丙	102 年 07 月 22 日	111 年 7 月 22 日起 2 年 2 期	1.6800	6,100,000
102-1	甲	102 年 07 月 25 日	107 年 7 月 25 日到期一次還清	1.3000	5,250,000
102-2	丙	102 年 10 月 25 日	111 年 10 月 25 日起 2 年 2 期	1.8500	3,200,000
102-2	甲	102 年 10 月 28 日	107 年 10 月 28 日到期一次還清	1.4900	6,400,000
102-2	乙	102 年 10 月 28 日	108 年 10 月 28 日起 2 年 2 期	1.7500	3,400,000
103-1	丙	103 年 09 月 12 日	113 年 9 月 12 日起 2 年 2 期	1.8500	4,900,000
103-1	甲	103 年 09 月 12 日	108 年 9 月 12 日到期一次還清	1.4100	8,400,000
103-1	乙	103 年 09 月 12 日	110 年 9 月 12 日起 2 年 2 期	1.6500	2,100,000
103-2	甲	103 年 12 月 22 日	108 年 12 月 12 日到期一次還清	1.4100	8,200,000
103-2	乙	103 年 12 月 23 日	110 年 12 月 23 日起 2 年 2 期	1.6800	3,800,000
103-2	丙	103 年 12 月 24 日	113 年 12 月 24 日起 2 年 2 期	1.8800	2,600,000
104-1	丙	104 年 08 月 17 日	114 年 8 月 17 日起 2 年 2 期	1.8000	2,800,000
104-1	乙	104 年 08 月 18 日	111 年 8 月 18 日起 2 年 2 期	1.5500	3,000,000
104-1	甲	104 年 08 月 19 日	109 年 8 月 19 日到期一次還清	1.3000	7,500,000
					<u>148,200,000</u>
					(<u>10,600,000</u>)
					<u>\$ 137,600,000</u>

減：一年內到期公司債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權人	借款性質	還款條件及期限	借款利率(%)	金		合計	質抵押情形
				一年內到期	一年後到期		
中國輸出入銀行	充實營運資金	101年5月20日起5年10期	0.9548	\$ 200,000	\$ -	\$ 200,000	無
	充實營運資金	101年5月20日起5年10期	0.9588	200,000	-	200,000	無
	充實營運資金	101年5月20日起5年10期	0.9618	200,000	-	200,000	無
	充實營運資金	101年6月16日起5年10期	0.9649	200,000	-	200,000	無
	充實營運資金	101年6月16日起5年10期	0.9759	200,000	-	200,000	無
	充實營運資金	101年6月16日起5年10期	0.9959	200,000	-	200,000	無
	充實營運資金	105年1月17日起5年10期	0.9458	200,000	800,000	1,000,000	無
	充實營運資金	105年1月17日起5年10期	0.9758	200,000	800,000	1,000,000	無
	充實營運資金	105年1月17日起5年10期	1.0058	200,000	800,000	1,000,000	無
	華南銀行	併購新油田	103年5月11日起5年10期	1.4587	600,000	1,200,000	1,800,000
彰化銀行	充實營運資金	103年6月16日起5年10期	1.4309	1,000,000	2,000,000	3,000,000	無
	充實營運資金	104年1月12日起5年10期	1.4958	1,000,000	3,000,000	4,000,000	無
臺灣銀行	大林廠汽柴油品質提升投資計畫	102年6月17日起5年10期	1.3519	400,000	400,000	800,000	無
	償還長借	103年5月25日起5年10期	1.4640	1,200,000	2,400,000	3,600,000	無
	充實營運資金	104年6月28日起5年10期	1.0401	740,000	2,220,000	2,960,000	無
	充實營運資金	104年6月28日起5年10期	1.0901	1,000,000	3,000,000	4,000,000	無
	充實營運資金	104年6月28日起5年10期	1.1901	1,200,000	3,600,000	4,800,000	無
合作金庫	充實營運資金	104年12月28日起5年10期	1.1851	1,000,000	3,500,000	4,500,000	無
元大商銀	充實營運資金	103年6月7日起5年10期	1.2317	600,000	1,200,000	1,800,000	無
永豐商銀	充實營運資金	103年6月7日起5年10期	1.3217	400,000	800,000	1,200,000	無
	充實營運資金	101年5月25日起5年10期	1.0130	200,000	-	200,000	無
兆豐商銀	充實營運資金	101年5月25日起5年10期	1.0680	400,000	-	400,000	無
	充實營運資金	101年5月25日起5年10期	1.1330	760,000	-	760,000	無
	充實營運資金	104年12月14日起5年10期	1.1350	200,000	700,000	900,000	無
	充實營運資金	104年12月14日起5年10期	1.1850	400,000	1,400,000	1,800,000	無
	充實營運資金	98年起7年到期一次還本	0.9960	2,000,000	-	2,000,000	無
兆豐商銀	充實營運資金	101年5月30日起5年10期	1.1329	400,000	-	400,000	無
	充實營運資金	104年12月7日起5年10期	1.1857	1,000,000	3,500,000	4,500,000	無

(接次頁)

(承前頁)

債權人	借款性質	還款條件及期限	借款利率(%)	金額			質抵押情形
				一年內到期	一年後到期	合計	
中信商銀	充實營運資金	102年6月17日起5年10期	1.2819	\$ 200,000	\$ 200,000	\$ 400,000	無
	充實營運資金	102年6月17日起5年10期	1.3819	200,000	200,000	400,000	無
	充實營運資金	104年1月9日起5年10期	1.4493	200,000	600,000	800,000	無
	充實營運資金	104年1月9日起5年10期	1.4693	400,000	1,200,000	1,600,000	無
	充實營運資金	104年1月9日起5年10期	1.4893	200,000	600,000	800,000	無
全國農業金庫	償還長借	103年12月29日起5年10期	1.3969	800,000	2,000,000	2,800,000	無
玉山銀行	充實營運資金	104年1月18日起5年10期	1.4952	400,000	1,200,000	1,600,000	無
台北富邦銀行	充實營運資金	104年1月20日起5年10期	1.4952	1,000,000	3,000,000	4,000,000	無
合計				<u>\$ 19,700,000</u>	<u>\$ 40,320,000</u>	<u>\$ 60,020,000</u>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工程保證金	\$ 616,384
交貨保證金	546,279
租賃保證金	506,493
其他（註）	<u>106,898</u>
合 計	<u>\$ 1,776,054</u>
流 動	\$ 724,869
非 流 動	<u>1,051,185</u>
	<u>\$ 1,776,054</u>

註：其他項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銷貨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天然氣 (18,955,094 千立方公尺)	\$ 225,925,229
汽油 (10,595,931 公秉)	212,752,686
柴油 (6,447,885 公秉)	108,431,877
石油化學品 (4,351,223 公噸)	104,753,211
燃料油 (5,480,883 公秉)	73,100,573
航空燃油 (2,152,972 公秉)	30,788,121
液化石油氣 (670,043 公噸)	14,829,881
國外出售原油收入 (5,019,878 公秉)	52,526,351
溶劑與潤滑油脂 (214,156 公秉)	6,536,858
其他 (註)	<u>3,711,015</u>
合 計	<u>\$ 833,355,802</u>

註：其他項目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厄瓜多 16 號礦區服務收入	\$ 3,231,696
多角化經營收入	1,295,303
厄瓜多 17 號礦區服務收入	1,035,093
投資 RLIB 油氣權益分配	718,171
代台電進口燃料油服務費	729,605
其他（註）	<u>3,249,752</u>
合 計	<u>\$ 10,259,620</u>

註：其他項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銷貨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直接材料	\$ 439,978,701
直接人工	1,327,632
製造費用	65,376,183
原料回升利益	(913,793)
本年度生產成本	<u>505,768,723</u>
加：年初半製品盤存	38,323,183
半製品購入	87,018,575
成品複製混入	27,646,969
半製品混入	596,630
半製品撥入	136,939,122
年底半製品備抵跌價損失	120,344
減：年底半製品盤存	19,160,598
年初半製品備抵跌價損失	453,727
半製品自用	20,331,501
半製品混出	821,066
半製品撥出	<u>137,063,587</u>
小 計	<u>112,814,344</u>
產品生產成本合計	<u>618,583,067</u>
加：年初成品盤存	84,962,514
購入成品成本	119,608,956
借入成品成本	1,160,331
貨物稅	70,365,757
廠外購入成品貨物稅	873,887
年底成品備抵跌價損失	2,922,362
減：複製成品成本	27,753,941
年底成品盤存	48,531,651
年初成品備抵跌價損失	11,363,565
運耗成品成本	99,665
發還借入成品成本	3,366,016
自用成品成本	7,354,461
其他損失成品成本	121,801
外銷退石油基金	<u>308,100</u>
小 計	<u>180,994,607</u>
成品銷貨成本淨額	799,577,674
礦產品	<u>1,253,953</u>
銷貨成本	<u>\$ 800,831,627</u>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代 理 費	\$ 1,710,844
燃 料	213,551
商 品	781,559
租金支出	531,232
薪 資	115,013
修護及維護費	89,236
動 力 費	47,283
物 料	72,386
折 舊	86,817
其 他	<u>1,339,312</u>
合 計	<u>\$ 4,987,233</u>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材料及用品費		\$ 29,307,592	
用人費		8,818,066	
折舊及攤銷		16,118,698	
水電費		5,007,225	
稅捐及規費		4,156,234	
其他(註1)		<u>1,968,368</u>	
		<u>\$ 65,376,183</u>	

註 1：每一項目金額皆未超過製造費用總額 5%。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行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究 費 用	合 計
用 人 費	\$ 6,729,453	\$ 1,600,571	\$ 1,114,697	\$ 9,444,721
水 電 費	234,681	30,675	20,609	285,965
郵 電 費	36,631	5,420	1,413	43,464
旅 運 費	458,927	32,547	11,570	503,044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20,925	2,160	2,909	125,994
修理保養與保固費	588,581	33,205	45,537	667,323
保 險 費	30,673	2,743	2,287	35,703
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	4,333,959	30,577	30,951	4,395,487
專業服務費	70,408	77,402	122,573	270,383
材料及用品費	482,705	30,049	89,913	602,667
租 金	476,640	4,994	3,783	485,417
折舊、折耗及攤銷	1,125,775	130,682	260,482	1,516,939
稅捐與規費	595,389	28,034	29,733	653,156
會費、捐助與分擔	97,079	13,082	1,902	112,063
其 他	<u>5,428</u>	<u>4,280</u>	<u>1,994</u>	<u>11,702</u>
合 計	<u>\$15,387,254</u>	<u>\$ 2,026,421</u>	<u>\$ 1,740,353</u>	<u>\$19,154,028</u>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股利收入		\$	1,610,75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			1,002,55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35,207
利息收入			189,75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其他收入			
賠償收入			318,494
租賃收入			1,631,519
出售剩餘及不適用物資盈餘			23,757
員工宿舍租金收入			44,761
出售物料盈餘			18,627
成本高估整理收入			40,086
轉投資董監事車馬費超額繳回			11,952
其他			406,621
			<u>2,495,817</u>
利息費用		(5,078,403)
兌換損失－淨額		(966,4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損失		(476,816)
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淨額		(52,80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49,627)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什項支出			
折舊		(1,369,807)
其他		(838,607)
停工損失		(661,575)
租賃費用		(432,603)
匯費、手續費及證券發行費		(344,187)
分攤眷屬保險費		(262,260)
捐助		(245,701)
修理保養費及保固費		(166,345)
薪資		(128,295)
營業資產出租費用		(79,758)
使用材料費		(70,742)
專業服務費		(60,804)
離職金		(11,022)
			<u>4,671,706</u>)
合 計		(\$	<u>5,961,679</u>)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 年度				103 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營業外 收入及支出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營業外 收入及支出者	合 計
薪資費用	\$ 7,128,946	\$ 4,966,666	\$ 135,157	\$ 12,230,769	\$ 7,533,763	\$ 4,915,196	\$ 160,247	\$ 12,609,206
勞健保費用	584,273	369,830	10,415	964,518	597,249	355,298	12,341	964,888
退休金費用	2,532,400	1,856,125	75,538	4,464,063	523,490	321,175	12,505	857,17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u>3,572,456</u>	<u>2,252,100</u>	<u>344,164</u>	<u>6,168,720</u>	<u>3,417,834</u>	<u>2,034,867</u>	<u>470,313</u>	<u>5,923,014</u>
員工福利費用	<u>\$ 13,818,075</u>	<u>\$ 9,444,721</u>	<u>\$ 565,274</u>	<u>\$ 23,828,070</u>	<u>\$ 12,072,336</u>	<u>\$ 7,626,536</u>	<u>\$ 655,406</u>	<u>\$ 20,354,278</u>
折舊費用	<u>\$ 19,294,419</u>	<u>\$ 1,375,969</u>	<u>\$ 1,369,807</u>	<u>\$ 22,040,195</u>	<u>\$ 21,019,993</u>	<u>\$ 1,254,220</u>	<u>\$ 712,723</u>	<u>\$ 22,986,936</u>
攤銷費用	<u>\$ 2,333,761</u>	<u>\$ 140,970</u>	<u>\$ -</u>	<u>\$ 2,474,731</u>	<u>\$ 3,059,163</u>	<u>\$ 108,288</u>	<u>\$ -</u>	<u>\$ 3,167,451</u>

註：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4,685 人及 14,787 人。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50411 號

會員姓名：
(1) 韋亮發

(2) 黃秀椿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事務所電話：25459988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1837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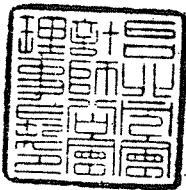
(2) 北市會證字第 2050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03707901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104年度（自民國104年1月1日
104年12月31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韋亮發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黃秀椿	存會印鑑（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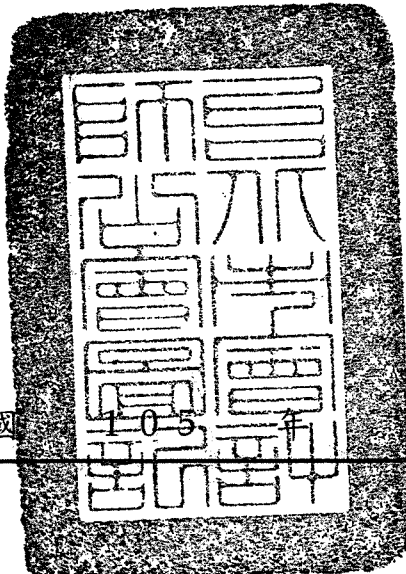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1 日